

南投縣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4年11月份會議程序



壹、兼召集人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道安會報114年10月份重要工作報告

二、各小組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三、警察局信義分局交通執法工作報告

參、提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兼召集人結論

陸、散會



壹、兼召集人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道安會報114年10月份重要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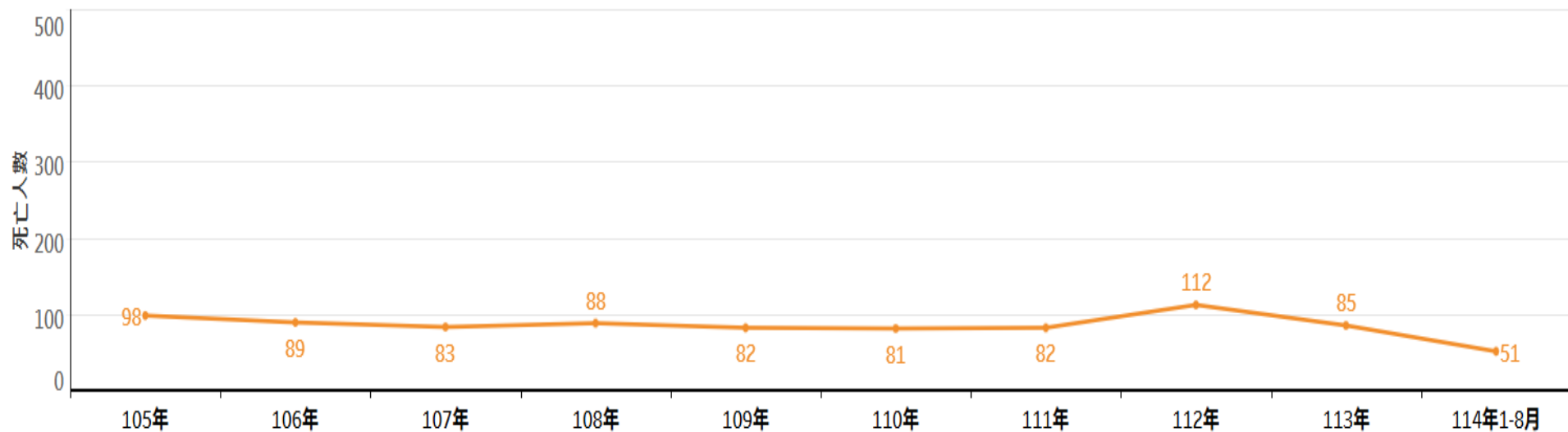
(一)本縣114年1-8月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比較表

	總計	0-5	6-11	12-17	18-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
全國114年1-8月	1,806	7	4	32	135	152	187	213	314	762
本縣114年1-8月	51	-	-	-	7	-	7	5	9	23
全國113年1-8月	1,938	7	2	41	161	156	178	257	326	810
本縣113年1-8月	55	-	-	2	5	3	3	10	13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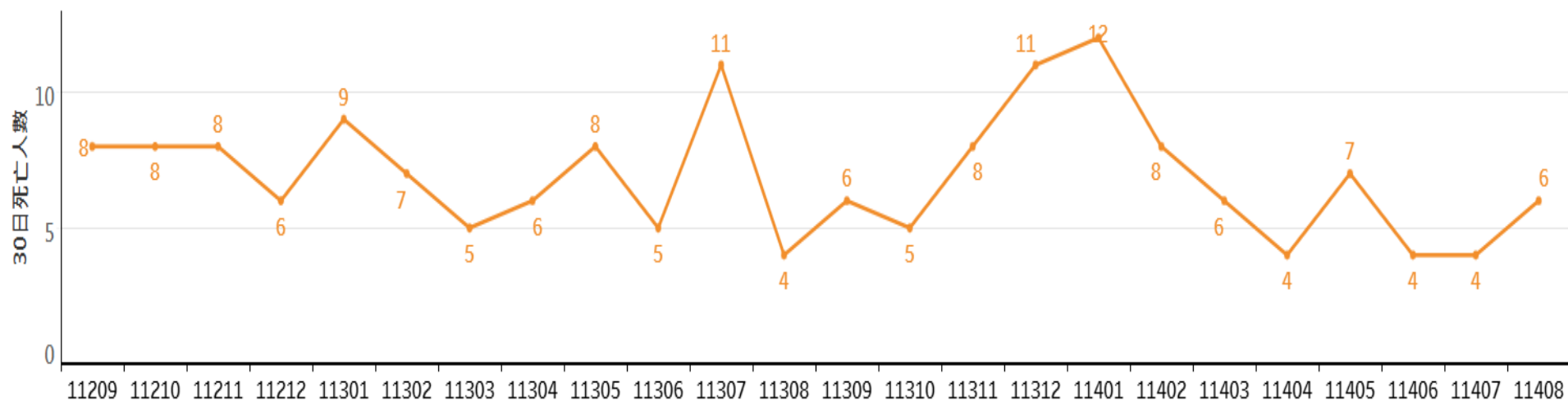
(1)交通部初估值全國114年1-8月份30日內死亡人數約有1,806人，較113年同期1,938人比較，減少132人。

(2)本縣114年1-8月份30日內死亡人數51人，較113年同期55人減少4人，請持續加強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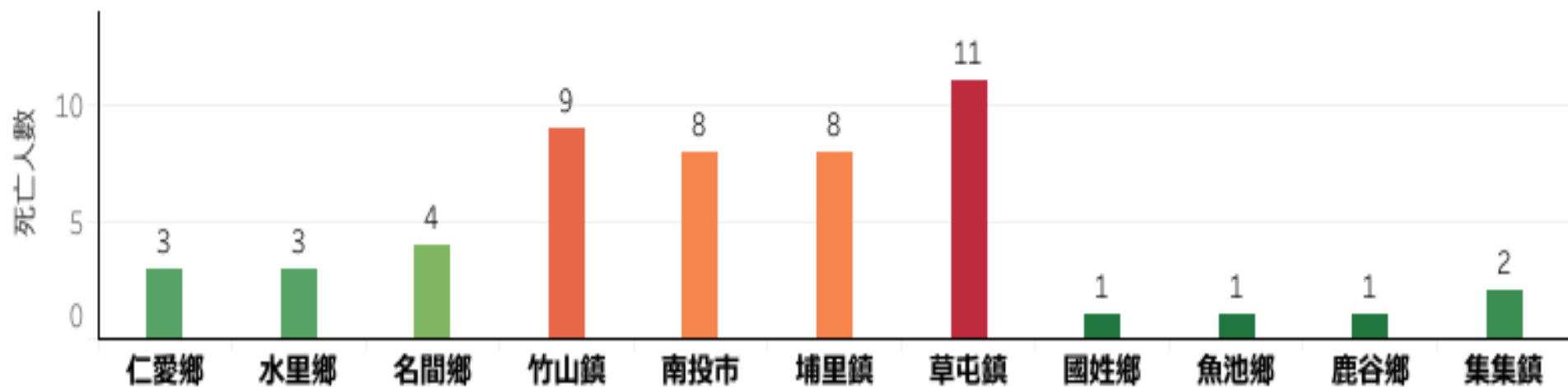
南投縣 全部 30日內死亡人數 歷年趨勢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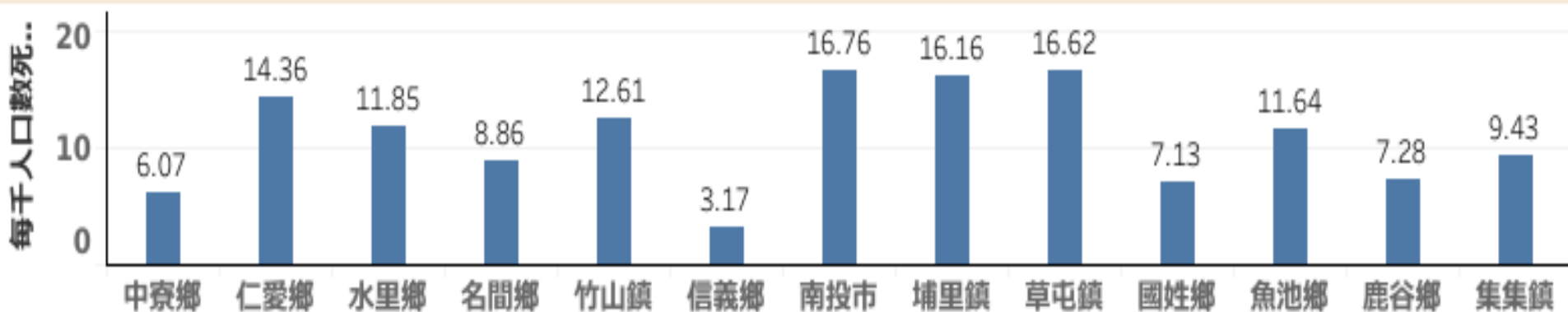
南投縣 全部 30日內死亡人數 近12個月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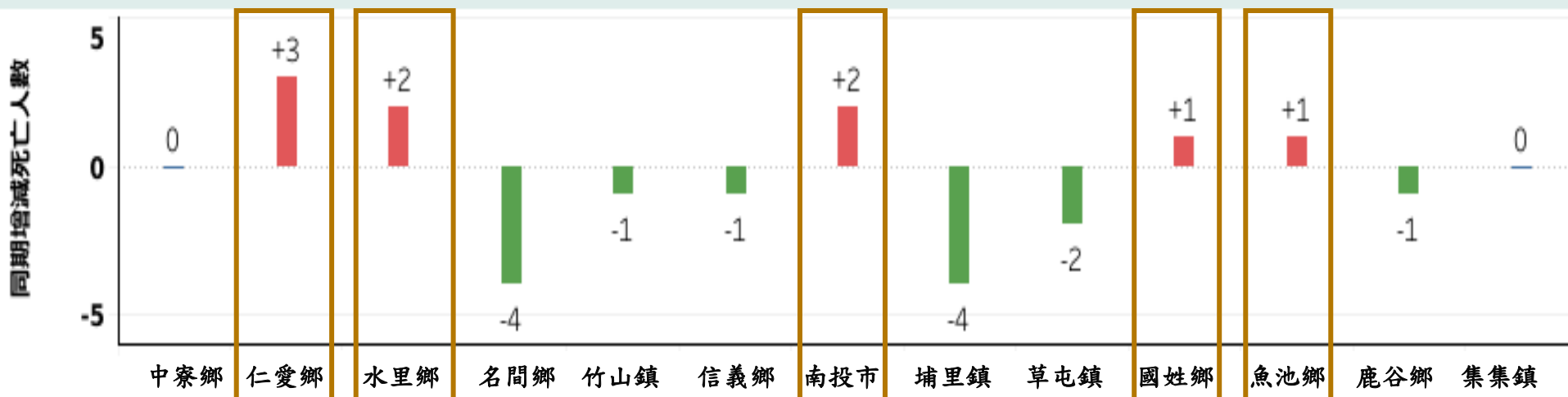
114年1-8月南投縣各鄉鎮市區30日死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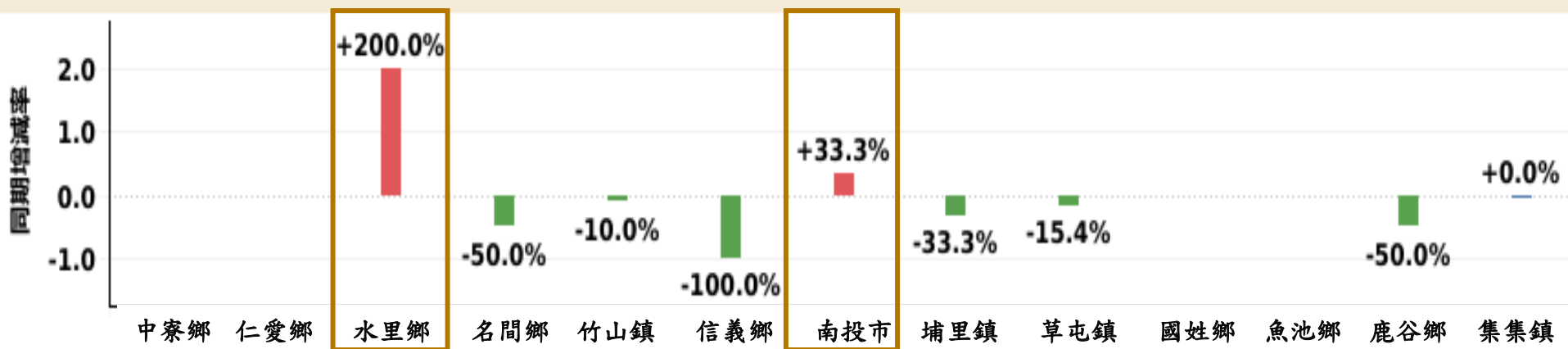
各鄉鎮市區每千人口數死傷人數



113及114年1~8月南投縣鄉鎮市區30日死亡人數同期比較



113及114年1~8月南投縣鄉鎮市區30日死亡人數 同期增減率比較



南投縣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114年01-08月

與112年同期比較

事故總件數 (A1+A2) 4,989 ▼-532	▼ - 9.6%	30日死亡 51 ▼-31	▼ - 37.8%	兒童(0-12歲) 0 ▼-2	▼ - 100%	少年(13-17歲) 0 ▼-1	▼ - 100%	少年無照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0 ▲0	--
少年自行車騎士 (含電自、電輔) 0 ▲0	--	年輕人(18-24歲) 7 ▲+3	▲ + 75%	年輕人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7 ▲+4	▲ + 133.3%	成年人(25-64歲) 21 ▼-19	▼ - 47.5%	高齡者 (65歲以上) 23 ▼-12	▼ - 34.3%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10 ▼-13	▼ - 56.5%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自撞 4 ▼-4	▼ - 50%	高齡者行人(含代步) 6 ▲+2	▲ + 50%	高齡者路口事故 9 ▼-7	▼ - 43.8%	高齡者路段事故 13 ▼-5	▼ - 27.8%
高齡者使用電動 代步器(含輪椅) 0 ▲0	--	高齡者事故無照駕駛 2 ▼-4	▼ - 66.7%	行人 6 ▲+1	▲ + 20%	行人於路口發生事故 2 ▲0	0%	自小客駕駛人 6 ▲+1	▲ + 20%
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31 ▼-21	▼ - 40.4%	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自撞 14 ▼-5	▼ - 26.3%	自行車騎士 (含電自、電輔) 3 ▼-2	▼ - 40%	微型電動二輪車 (含電輔) 1 ▼-1	▼ - 50%	外籍人士 3 ▲+1	▲ + 50%
酒駕案件導致死亡 4 ▼-4	▼ - 50%	大型車造成行人涉入 (含代步) 1 ▲+1	--	大型車案件導致死亡 3 ▼-9	▼ - 75%	大型車造成機車涉入 (含大重機) 0 ▼-1	▼ - 100%	大型車造成自行車 涉入(含電自、電輔) 0 ▲0	--
追撞事故死亡人數 5 ▼-2	▼ - 28.6%	平交道事故總件數 0 ▲0	--	平交道事故導致死亡 0 ▲0	--	動力機械案件 導致死亡 0 ▲0	--	營業用小客車案件 導致死亡 0 ▼-2	▼ - 100%

112年、113年、114年1-8月查詢結果為初估值

南投縣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傷人數114年01-08月

與112年同期比較

事故總件數 (A1+A2) 4,989 ▼-532 - 9.6%	事故死傷 6,451 ▼-705 - 9.9%	兒童(0-12歲) 183 ▲+16 + 9.6%	少年(13-17歲) 232 ▼-106 - 31.4%	少年無照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72 ▼-93 - 56.4%
少年自行車騎士 (含電自、電輔) 90 ▲+32 + 55.2%	年輕人(18-24歲) 1,187 ▼-364 - 23.5%	年輕人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975 ▼-317 - 24.5%	成年人(25-64歲) 3,421 ▼-323 - 8.6%	高齡者 (65歲以上) 1,372 ▲+51 + 3.9%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982 ▲+37 + 3.9%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自撞 117 ▲+6 + 5.4%	高齡者行人(含代步) 100 ▼-12 - 10.7%	高齡者路口事故 669 ▲+17 + 2.6%	高齡者路段事故 685 ▲+51 + 8%
高齡者使用電動 代步器(含輪椅) 6 ▲+3 + 100%	高齡者事故無照駕駛 203 ▼-27 - 11.7%	行人 218 ▼-19 - 8%	行人於路口發生事故 93 ▼-3 - 3.1%	自小客駕駛人 426 ▲+52 + 13.9%
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4,612 ▼-643 - 12.2%	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自撞 618 ▼-122 - 16.5%	自行車騎士 (含電自、電輔) 371 ▲+25 + 7.2%	微型電動二輪車 (含電輔) 183 ▲+24 + 15.1%	外籍人士 200 ▲+36 + 22%
酒駕案件導致死傷 274 ▼-13 - 4.5%	大型車造成行人涉入 (含代步) 2 ▼-2 - 50%	大型車案件導致死傷 157 ▼-27 - 14.7%	大型車造成機車涉入 (含大重機) 42 ▲+4 + 10.5%	大型車造成自行車 涉入(含電自、電輔) 3 ▲+2 + 200%
追撞事故死傷人數 743 ▲+26 + 3.6%	平交道事故總件數 0 ▲0 --	平交道事故導致死傷 0 ▲0 --	動力機械案件 導致死傷 11 ▲+9 + 450%	營業用小客車案件 導致死傷 129 ▲+14 + 12.2%

112年、113年、114年1-8月查詢結果為初估值

南投縣114年1-8月份30日內死亡交通事故案件分析表

主肇要因	酒駕	後駛 瞌睡疲勞 打或駕(包括連續8小時)	有誌口轉車讓行先	號路，彎未直車行	無誌口轉車讓行先	患疾病或服用藥物(疲勞)駕駛	關不無影面事執，析法肇原因	相證且體畫當各詞分無清	跡足具像，人一經後釐事	因線視遮致事故	光、線蔽生故	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倒車未依規定	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車輛或機械操作不當(慎)	車輛暫讓人行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距離	未靠右行駛	左(右)轉彎未依規定	起步時未注意安全	他起故疏或為其引事之忽行	迴轉未依規定	闖紅燈直行	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	違反閃光號誌	違反其他標誌(線)禁制	變換車道不當	橫越道路不慎	未依規定減速	無號誌路口，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	無誌口少道讓線先(包含支道讓線先行)	號路，線未多道行(包含線未幹道先行)	其他一開啟或關閉車門不當
	4	1	-	-	2	3	2	9	1	3	7	-	2	1	2	1	1	-	3	-	2	2	1	-	1	1	1	1	1	1	1	1	
肇事時段	0-2	2-4	4-6	6-8	8-10	10-12		12-14		14-16		16-18		18-20		20-22		22-24															
	2	3	1	11	6	7		3		5		5		4		3		1															
肇事地點	路段(直路)		路口		交通島(含槽化線)				路肩、路緣				其他				人行道																
	30		14		1				5				1				-																
道路類別	省道		縣道		鄉道				市區道路				村里道路				其他道路																
	17		3		2				8				17				4																
死者年齡	1-17		18-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歲以上														
	-		7		-				7				5				9		23														
肇事車種	機車		自小客車		曳引車				行人		乘客		自用小貨車(含客貨兩用)		大貨車		慢車		其他														
	31		6		-				6		-		2		-		3		3														

本縣114年1-8月份30日內死亡交通事故發生51件51人，分析肇事原因如下：

- 一、肇事原因：其他不當駕車行為發生9人最多，車輛或機械操作不當(慎)發生7人次之。
- 二、發生時段：6-8時發生11人最多，10-12時發生7人次之。
- 三、道路類別：省道及村里道路各發生17人最多。
- 四、事故年齡：65歲以上高齡者23人最多，45-54歲發生9人次之。
- 五、發生車種：機車發生31人最多，自小客車及行人各發生6人次之。

(二)警察局114年10月份交通執法暨事故防制報告

1、本縣114年1-10月份交通違規執法取締統計表

分局名稱 (行政轄區名稱)	違規取締件數		二年同期取締 件數比較
	114.1~ 114.10.31	113.1~ 113.10.31	
南投分局 (南投市【中興新村除外】、名間)	18,130	15,049	3,081
草屯分局(草屯鎮、中寮鄉)	24,229	16,122	8,107
埔里分局(埔里鎮、國姓鄉)	16,334	14,033	2,301
中興分局(南投市中興新村)	4,010	3,444	566
竹山分局(竹山鎮、鹿谷鄉)	12,223	11,070	1,153
集集分局 (集集鎮、水里鄉、魚池鄉)	7,329	6,622	707
仁愛分局(仁愛鄉)	4,362	5,390	-1,028
信義分局(信義鄉)	2,467	2,553	-86
保安隊	60	132	-72
交通隊	99,139	98,234	905
合 計	188,283	172,649	15,634

(1)114年1-10月共計取締交通違規18萬8,283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1萬5,634件。

(2)114年10月份重點執法成效

A、取締學生無照騎乘機車違規12件。

B、取締酒後駕車99件(其中違反刑法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54件)。

C、強化取締牌照違規之車輛234件。

D、取締砂石車違規105件，其中違反管制規定85件，超速7件，闖紅燈4件，號牌污穢2件，取締超載1件，其他違規6件。

E、交通隊共規劃4次清道專案勤務，取締違規停車、臨時停車及占用道路等相關違規154件。

F、為維護幼童專用車安全，本月份聯合稽查小組舉發違規超載及任意變更重要設備等違規13件。

G、重大交通違規執法，共取締酒後駕車99件，闖紅燈911件，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32件，逆向行駛1,075件，轉彎未依規定1,833件，蛇行、惡意逼車5件，不暫停讓行人122件，合計4,077件。

H、路口安全執法(不讓行人優先通行及未依規定讓車)122件。

2、A1類交通事故分析解讀

114年10月份A1類(24小時內死亡)交通事故發生6件死亡6人，其主要肇因及分析如下：

(1)肇事原因：其他不當駕車行為發生3件，迴車未注意安全、車輛或機械操作不當(慎)及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各發生1件。

(2)主因肇事車種：普通重機車發生3件，農用搬運車、自用小客車及行人各發生1件。

- (3)肇事時間：12-14時及14-16時各發生2件，16-18時及20-22時各發生1件。
- (4)道路類別：省道發生2件、村里道路發生4件。
- (5)道路型態：直路發生4件，交叉路口及坡路各發生1件。
- (6)肇事者年齡：18-24歲發生1人，25-34歲及55-64歲各發生1人，65歲以上發生3人。
- (7)當事者是否為觀光客：

A1交通事故發生地點	當事人住址	是否觀光客
埔里鎮	埔里鎮	否
南投市	南投市	否
埔里鎮	國姓鄉	否
埔里鎮	國姓鄉	否
水里鄉	外籍	否
南投市	南投市	否

3、A1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統計表

(1)南投縣114年1-10月份A1類交通事故相關項目 死亡人數統計表

年度	A1類死亡人數	機車駕駛人 死亡人數	0-12歲 死亡人數	65歲以上 高齡者死亡 人數	高齡機車 死亡人數	18-24歲 機車死亡 人數	酒駕死亡 人數	行人死亡 人數	自行車騎 士死亡人 數
114. 10	6	3	0	3	2	1	0	1	0
114. 1-10	39	25	0	13	6	8	2	4	1
113. 1-10	37	22	0	11	6	4	4	6	1
與去年同期 比較	2	3	0	2	0	4	-2	-2	0
112. 1-10	58	34	2	19	13	2	7	5	1
111. 1-10	35	27	0	15	8	4	8	3	0
113-111年平 均	43	28	1	15	9	3	6	5	1
與前三年同 期平均比較	-4	-3	-1	-2	-3	5	-4	-1	0

註：本表為A1類事故死亡人數。

(2)A1類交通事故死亡分析：

- A、114年1-10月A1類(24小時內死亡)交通事故發生38件死亡39人，其中肇事車種以機車駕駛人死亡25人占最多，年齡以65歲以上高齡者13人最多。
- B、與去年同期37件37人比較增加1件2人，其中機車駕駛人死亡增加3人，年齡以18-24歲機車造成事故死亡增加4人最多。
- C、與前3年同期平均43件43人比較減少5件4人，酒駕死亡減少4人最多，年齡以18-24歲騎乘機車造成事故死亡增加5人最多。
- D、就A1類事故死亡人數分析，騎乘機車駕駛、65歲以上高齡者、18-24歲騎乘機車、酒駕、行人及自行車為防制工作重點。



4、南投縣114年1-10月份A1類(24小時內死亡事故) 交通事故分析表

本縣轄114年1-10月發生A1類(24小時內死亡)交通事故分析表														單位：38件、39人				
主肇要 因素	違規 超車	號路， 無誌口轉車讓行	號路， 無誌口左車讓方先	闖紅燈直行 (違反號誌管制)	變換車道不當	迴轉 未依定	左轉 未依定	右轉 未依定	酒肇 駕駛	神、心 恍惚、 駕駛疲勞、 打睡	車輛機 械或操作不當	因光線或視線 遮蔽致生事故	不車 他駕為撞 其當行(自摔)	車依 倒未定規	保安間、 離未持全隔距	依定車反 未規讓(違閃、 紅燈、停標)	人依 未定規越路 穿道	依定 未規減速
	-	-	1	3	1	1	2	2	2	4	-	14	1	3	2	1	1	
肇事 時段	0-2	2-4	4-6	6-8	8-10	10-12	12-14	14-16	16-18	18-20	20-22	22-24						
	2	1	2	5	3	3	4	5	2	4	6	1						
肇事 地點	路段(直路)		路口		彎道		坡路		其他		橋樑							
	23		11		3		1		-		-							
道路 類別	省道		縣道		鄉鎮道		市區道路		村里道路		其他							
	19		5		3		1		10		-							
死者 年齡	1-17		18-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歲以上						
	-		7		4		4		2		9	13						
肇事 車種	營大客		自小客		自小貨		普重機		行人		其他							
	-		7		2		23		1		5							

5、A1及A2類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所占比率統計表

(1)南投縣114年1-10月份A2類交通事故相關項目 受傷人數統計表

年度	A2類受傷人數	機車駕駛人受傷人數	0-12歲受傷人數	65歲以上高齡者受傷人數	高齡機車受傷人數	18-24歲機車受傷人數	酒駕受傷人數	行人受傷人數	自行車騎士受傷人數
114.10	808	564	21	157	115	149	19	18	22
114.1-10	8,029	5,743	223	1,700	1,227	1,246	235	242	237
113.1-10	8,279	5,826	239	1,642	872	1,382	245	233	266
與去年同期比較	-250	-83	-16	58	355	-136	-10	9	-29
112.1-10	8,731	6,385	208	1,607	1,148	1,608	238	284	242
111.1-10	8,040	5,914	215	1,447	1,061	1,510	340	242	367
113-111年平均	8,350	6,042	221	1,565	1,027	1,500	274	253	292
與前三年同期平均比較	-321	-299	2	135	200	-254	-39	-11	-55

註：本表為A1及A2類合計之受傷人數。

(2)A1及A2類交通事故受傷分析：

A、114年1-10月A1及A2類受傷人數8,029人，與去年同期比較，受傷人數減少250人，其中年齡以65歲以上增加58人最多，肇事種類以高齡者騎乘機車受傷增加355人最多。

B、與前3年同期平均8,350人比較減少321人，其中年齡以65歲以上高齡者受傷增加135人最多。

C、就A1及A2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而言，本縣仍以機車駕駛人、高齡者、18-24歲騎乘機車、酒駕肇事、行人及騎乘自行車致受傷事故為防制之重點。



二、各小組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一)工程小組(工務處)：

114年1~10月交通事故主要肇因多為其他不當駕車行為(自撞摔)、左右轉彎未依規定、車輛或機械操作不當、未依規定讓車等，因此針對交通工程面之因應作為如下：

- 1、為減緩機車駕駛人路段中自撞之A1類交通事故，前業經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各鄉(鎮、市)公所盤點(或會勘)急亟改善之路側障礙物，113年度共計砍除15棵路樹、移植2棵路樹、遷移1處電信桿、遷移路燈設施計28處(含1處路燈開關箱)等路側障礙設施，以及於電桿貼設黃黑斜紋反光警示貼紙計8處等。114年度仍持續辦理上開盤點後之路側障礙物遷移如下：

- (1)台電電桿：已由台電公司遷移完成集集鎮民生路5巷計2處電桿。

- (2)路樹：已由集集鎮公所遷移6棵(含民生路2棵²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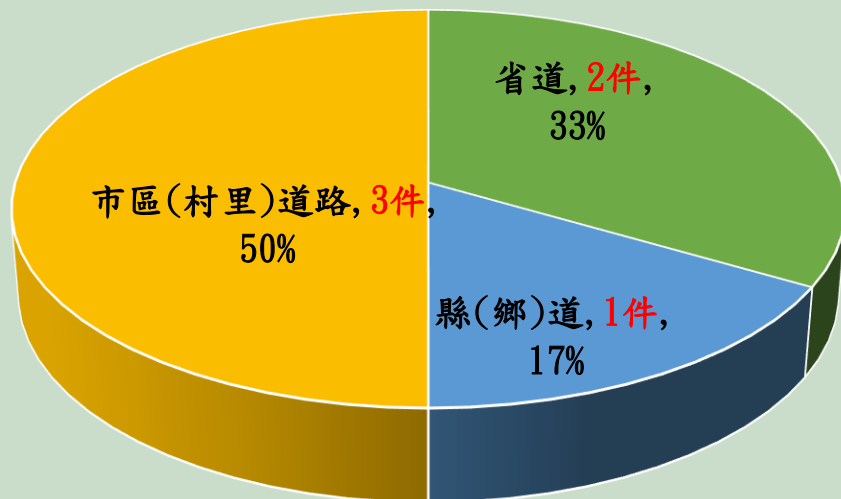
水源巷1棵、民權路3棵)路樹；另集集鎮文化街14棵路樹，集集鎮公所已於114年10月27日砍除樹幹，殘留樹頭部分，預計於115年5月底處理完成。

(3)號誌桿：已由埔里工務段遷移完成魚池鄉有水巷前計1處號誌桿。

- 2、規範無號誌化路口之幹(支)線道路權、促使車輛行經路口時停車再開，工務處114年1月迄今業已完成217處無號誌化路口之「停」標字(或讓路線)等設施施作，並持續進行竹山鎮、信義鄉、水里鄉等無號誌化路口設施盤點作業中。
- 3、為增進車輛轉彎視距，強化車輛駕駛人觀看彎道對向(或橫向道路)車輛行駛狀況，避免車輛對撞與路口交岔撞等事故發生，有關反射鏡設置本(114)年度業已派工辦理施作者計45處，並持續與鄉(鎮、市)公所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檢討中。

2、114年10月份A1類交通事故策進作為

(1)事故地點道路類別：



道路別	時段	肇因	肇事車種
省道	12-14	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自小客車 機車
	16-18	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	機車
縣(鄉)道	20-22	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機車
市區(村里)道路	12-14	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機車
	14-16	迴轉未依規定	自小客車 機車



(2) 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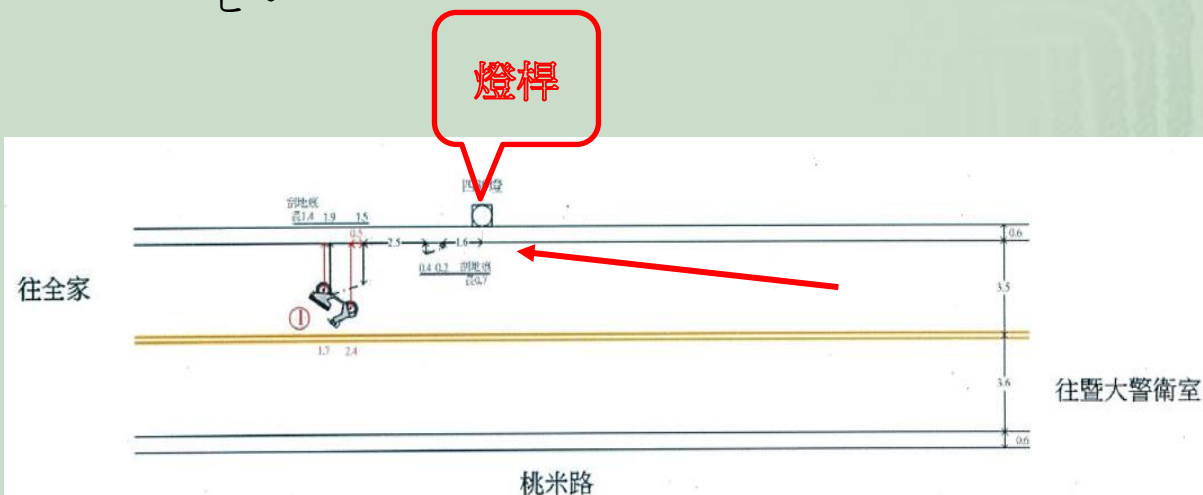
編號：1

事故地點	肇事因素	交通工程改善	備註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路28號前 (114年10月1日12時38分)	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一、路燈裝貼警示標誌。 二、路面劃設視覺路面縮減標線。 三、人行道邊緣塗上警示漆。 四、加強學生安全駕駛宣導。 五、雙黃線施作防撞立桿。 六、配合清潔隊掃除路面落葉。 七、請埔里分局桃米派出所及交通小隊加強該地區巡邏。	

道路型態：村里道路

肇事車種：機車-死亡

肇因分析：民眾騎乘機車沿桃米路由警衛室往全家便利商店方向直行，不慎撞路燈燈桿，經送醫後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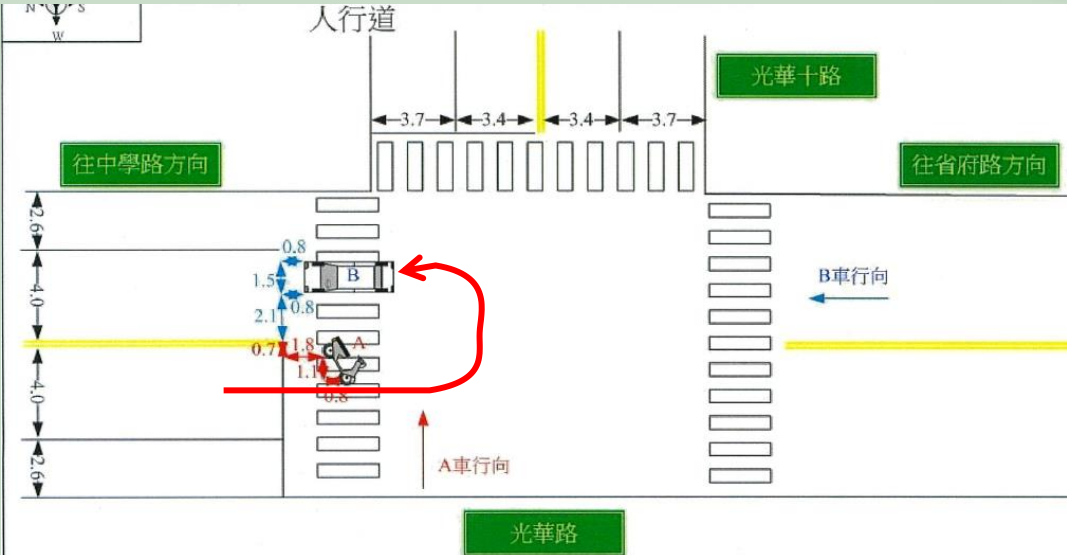


事故地點	肇事因素	交通工程改善	備註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與光華十路口 (114年10月9日15時10分)	迴轉未依規定	一、大型活動周圍路口，多派義交、協勤民力，協助交整。 二、加強各項交通安全宣導如戴安全帽(以全罩式或3/4型以上，保護效果更佳)、路口迴轉要確認無車輛往來，提醒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三、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另依轄區狀況編排勤務於肇事地點及附近路段加強稽查、取締未戴安全帽、超速、酒後駕車及其他交通違規，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道路型態：市區道路

肇事車種：機車-死亡

肇因分析：民眾騎乘機車A違規迴轉與自小客車B雙方於事故地點發生碰撞，民眾A經送醫不治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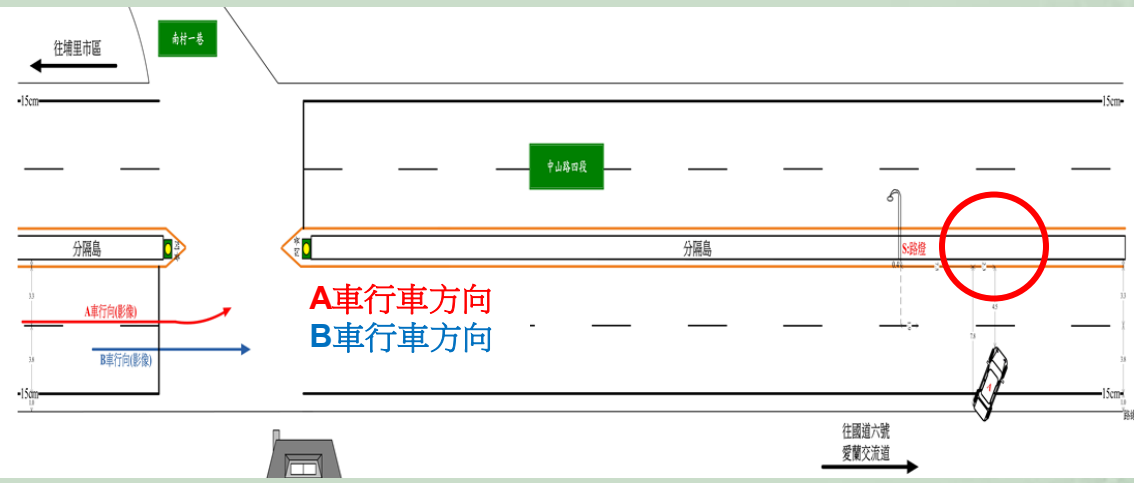


事故地點	肇事因素	交通工程改善	備註
南投縣埔里鎮南村里中山路四段72號 (114年10月10日13時57分)	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一、現場會勘相關交通設施，無須有改善處，惟仍須加強安全駕駛宣導。 二、請埔里分局愛蘭派出所及交通小隊加強該地區巡邏。	

道路型態：省道

肇事車種：自小客車-死亡

肇因分析：民眾駕駛自小客車A車沿中山路四段東往西方向往國六愛蘭交流道方向行駛，與騎乘大型重機B車沿中山路四段東往西方向往國六愛蘭交流道方向行駛，雙方於上述時地發生交通事故後，A車沿中山路四段東往西方向往國六愛蘭交流道失控滑移撞上路旁護欄，A車駕駛人宣告不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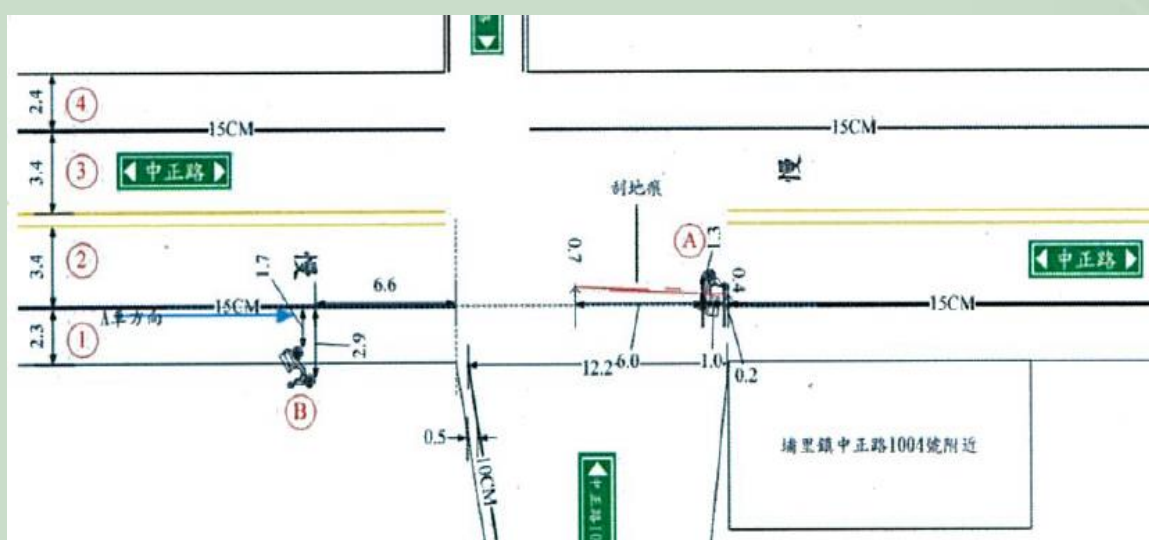


事故地點	肇事因素	交通工程改善	備註
南投縣埔里鎮籃城里中正路1004號 (114年10月15日21時16分)	其他不當 駕車行為	一、檢視夜間路燈照明亮度是否足夠。 二、加強執法，針對超速部分嚴加取締。 三、事故地點前方加設岔道標誌(十字路口)。 四、請埔里分局愛蘭派出所及交通小隊該地區巡邏 加強安全駕駛宣導。	

道路型態：縣道

肇事車種：機車-死亡

肇因分析：民眾騎乘機車A車由中正路(南往北)直行，行駛路面邊線外(1號道路)，另民眾機車B車於事故地點停放，人離車、未有駕駛行為。雙方於事故地點發生碰撞，雙方駕駛受傷送醫，B車駕駛轉院後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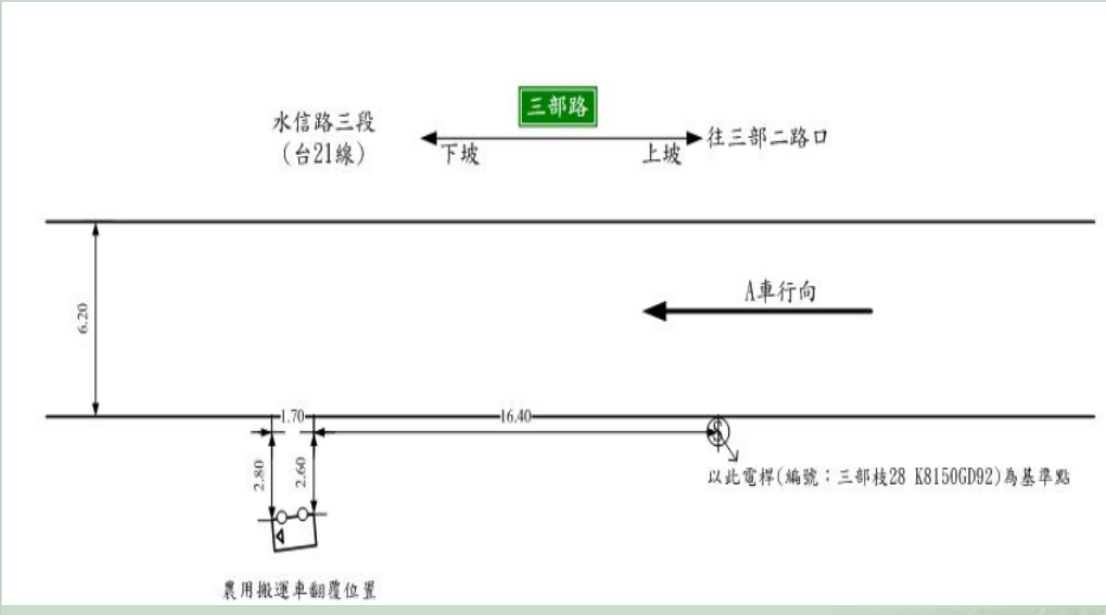


事故地點	肇事因素	交通工程改善	備註
南投縣水里鄉三部路與三部二路交叉路口附近 (114年10月24日14時14分)	相關跡證不足且無具體影像紀錄，經分析後無法釐清肇事原因	一、現場會勘相關交通設施，無須有改善處，惟仍須加強安全駕駛宣導。 二、請郡坑派出所於肇事地點及附近路段加強稽查、取締酒後駕車、超速及其他交通違規，並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以防制交通事故再發生	

道路型態：村里道路

肇事車種：農用搬運車-死亡

肇因分析：民眾駕駛農用搬運車行駛於三部路(往水信路三段方向)，疑似自撞左側路樹碰撞後翻覆發生交通事故經送醫不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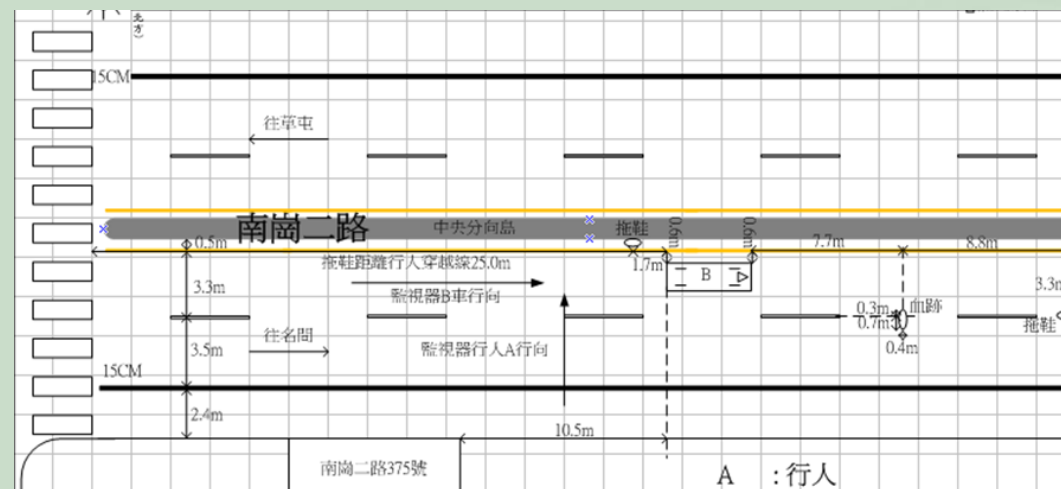


事故地點	肇事因素	交通工程改善	備註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375號前 (114年10月31日17時48分)	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	一、現場會勘相關交通設施，無須有改善處，惟仍須加強安全駕駛宣導。 二、因入冬天色較早昏暗，建議南投市公所將路燈開啟時間提早至17時。 三、建請南投工務段修剪中央隔島路樹，避免遮蔽號誌及路燈。 四、建請南投工務段於南崗二路與文化路口行人庇護島加裝防撞桿，提醒駕駛人留意。 五、請相關單位宣導時加強提醒長者遵守交通規則及加穿醒目衣物。	

道路型態：省道

肇事車種：自小客車-死亡

肇因分析：事故發生於南崗二路375號前(北往南方向內側車道)，民眾沿南崗二路西往東方向橫越車道，於事故地點遭駕駛自小客撞擊，行人不治死亡。



(二)執法小組(警察局):

1、本縣A1類(24小時死亡)道路交通事故:

(1)本縣114年1月至11月23日發生A1類交通事故43件、死亡44人，相較112年同期61件65人，減少21人。

(2)交通部設定本縣114年1月至11月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目標值為55人，目前為44人，整體A1類死亡交通事故防制減少11人。

2、行人A1類(24小時死亡)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統計:

(1)本縣114年1月至10月發生A1類行人交通事故4件、死亡4人，相較112年同期5件5人，減少2人。

(2)114年1月至10月交通部設定本縣目標值為3人，目前死亡人數為3人，人數無增減。

3、本縣30日內死亡交通事故人數:

參據交通部資訊平台公布數據，目前交通部公布至114年1-8月份30日內事故死亡人數統計資料:

(1)本縣114年1-8月份30日內整體死亡交通事故人數51人，與112年同期82人比較，減少31人；與交通

部設定目標值68人，減少17人，低於目標值。

(2)行人事故死亡人數6人(含使用輔助代步器材)，與112年同期5人比較增加1人；與交通部設定目標值3人比較，增加3人。

4、因應本月15日凌晨於草屯鎮中正路、大覺路(烏溪橋南端)發生自小客車競駛，嚴重影響交通安全，本局規劃於11月21、22、28、29及12月5、6日，每日0-4時，結合南投、草屯、埔里及竹山分局，針對轄內國道交流道口及易危險駕車地點執行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以杜絕危害交通安全及妨害安寧之不當行為。

5、交通部為追蹤管考道安成效，請本縣訂定114年30日內及A1類整體及行人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月目標值，擬定114年30日內及A1類死亡人數逐月目標值，以112年為基期，「整體」及「行人」死亡人數需較112年下降15%，本縣114年逐月事故數據如后：

114年度南投縣30日內及A1類整體及行人道路交通事故之人數列管表

項目	月份 目標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目標值													
30內死亡 總體	112年 實際值	11	13	8	7	11	10	9	13	8	8	8	6	112
	114年 目標值	9	9	7	7	9	9	9	9	7	7	7	6	95
	114年 實際值	12	8	6	4	7	4	4	6	尚未 公布	尚未 公布			51
30內死亡 行人	112年 實際值	1	2	0	2	0	0	0	0	1	1	0	0	7
	114年 目標值	1	1	0	1	0	0	0	0	1	1	0	0	5
	114年 實際值	0	3	1	0	2	0	0	0	尚未 公布	尚未 公布			6
A1類死亡 總體	112年 實際值	8	7	4	5	7	8	5	5	3	6	7	1	66
	114年 目標值	6	6	4	5	6	6	4	4	3	5	6	1	56
	114年 實際值	7	6	3	1	4	2	1	3	6	6			39
A1類死亡 行人	112年 實際值	1	2	0	1	0	0	0	0	0	1	0	0	5
	114年 目標值	1	1	0	1	0	0	0	0	0	1	0	0	4
	114年 實際值	0	3	0	0	0	0	0	0	0	1			4

註：一、年度總計：114年目標值應較112年實際值降低至少15%。

二、每月目標值：(一)114年每月目標值，不得大於112年同期實際值。

(二)114年每月目標值，不得連續3個月未較112年同期實際值降低。

(三) 監理小組(南投監理站)：

1、114年10月份宣導場次：

為加強宣導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無號誌路口停讓的重要性，10月份與縣內高齡據點、機關學校合作加強宣導，利用實地演練方式，提升交通安全觀念，共辦理17場次2,182位參與宣導活動，其中3場並邀請陸爸爸劇場至高齡據點及國小，以話劇方式融入交通安全元素，讓參加者在歡樂聲中學到正確的交通安全知識。

2、為使機車駕駛人能接受完整機車駕駛訓練，至10月底止共計1,272人至駕訓班報名參加機車駕訓，較113年增加40.71%，已考取駕照者1,224人，較113年增加44.17%，未取得駕照者48人並請駕駛班持續追蹤輔導；另參加安駕者共計165人，參加道駕者19人，本站持續辦理道路駕駛訓練。

(四)教育小組(教育處)：

- 1、教育小組響應國民小學通學交通安全影片計畫，以教導運用行人設施安全通行、瞭解家長接送區使用原則、自行車安全騎乘注意事項等主題拍攝交通安全教育宣教影片，並由本縣廣興國小、草屯國小、新豐國小、延平國小、秀峰國小等五校響應拍攝，影片已全數於10月份拍攝完畢。
- 2、教育小組於114年1月至10月期間至本縣各鄉鎮社區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辦理「路老師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宣講」，路老師依各社區事故特性進行互動式課程規劃，共辦理37場次，宣講1,050人次。



(五)宣導小組(新聞及行政處):

- 1、10月份縣府Line(好友數27萬1,090人)發布道安宣導訊息計3則，宣導內容包括路口安全色彩學、停下來讓一下，以及幸福巴士完成佈建等。
- 2、10月份縣府FB發布道安宣導訊息計9則，宣導內容包括車輛路口停讓，一同當行人的保鏢、不違規，才是最酷的騎士精神、路口安全色彩學，駕駛必修課，以及國慶焰火-交通管制及接駁資訊等。
- 3、10月宣導重點「守護行人安全」—以人為本，行人優先，宣導管道包含全縣共242個機關學校。
- 4、10/4及10/5結合2025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辦理2場大型政令宣導活動，橫向連結南投監理站、本府稅務局及消防局等10個局處單位辦理政令宣導活動，總計吸引超過14萬人潮。



(六)綜合管考小組(計畫處)：

- 1、南投縣A1類交通事故交通工程改善追蹤列管案件(如附表1)尚有3處列管中，3案持續追蹤。
- 2、114年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進度，列管表序號18執行單位消防局變更目標為「持續辦理自動心肺復甦機之定期維護保養與功能檢測，確保各車載設備均能維持堪用狀態並符合安全需求」，已提計畫目標修正提報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4年11月份會議討論。
- 3、本縣113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目前尚有「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一案未辦理完成，工程小組填報本月份執行進度彙整(如附表2)。另本縣114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經本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核定，依據該計畫第八點執行及定期滾動檢討機制，每月須檢視各小組計畫執行情形，各組填報本月份執行進度彙整如附表3。

◆表1-南投縣A1類交通事故追蹤列管表

列管 序號	事故時間/地點	會勘日期	交通工程改善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6-1	114年5月27日 埔里鎮大城里 育溪路66-3號 處	114年6月13日	請於事故發生前方(育溪路) 劃設視覺化減速標誌，以使 用路駕駛經過時能減速。	埔里鎮公所	縣府交通工程及管理所已列 入劃設，待廠商排定劃設期 程。	持續 追蹤
7-1	114年6月22日 南投市東山路 145巷口附近	114年7月4日	施作符合道路設置規範高度 之連續紐澤西護欄，並增設 反光設備，惟本案需視年度 預算研議辦理。	南投縣政府 工務處道路 養護科	於114年10月23日辦理工程 發包簽核中(公文文號： 201140027633)，114年11月 4日會辦本府主計處。	持續 追蹤
10-1	埔里鎮籃城里 中正路1004號 前	114年10月23 日	事故前方加設岔道標誌(十字 路口)。	交通工程及 管理所	已派工施作預計12月中旬完 成。	持續 追蹤

請裁示。



◆表2-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進度列管表

列管序 號	事故時間/地 點	主辦單位	交通工程改 善	會勘日期	辦理情形 (113年-114年10月)	備 註
5	校園周邊暨 行車安全道 路改善計畫	工務處(土 木工程科) 及各鄉鎮市 公所	預計改善11 所國中小校 園周邊道路	113年12月 31日前完 成。	截至目前，已完成10所校園周邊道路與人行環境改善。 施工中案件： 「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周邊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一案，工程進度達95%，於114年7月14日因辦理變更設計申報停工，已於10月28日復工、10月29日竣工，預計11月19日辦理驗收。	



◆表3-114年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進度列管表

114年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進度列管表

序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目標	預定辦理 期程	目前執行情形 (114年1至10月)	備註
1	推廣「停讓文化」宣導計畫	新聞及行政處	A. 媒體曝光：廣播、音訊廣告與電視播放次數達3,500次以上；網路廣告觸及50萬人次以上；戶外媒體覆蓋全縣主要路段與交通場域。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1. 每月初發文給242個縣內機關學校，請其刊登於該單位電子看板、官方網站、LED 字幕機、LINE 及 FB 等多元媒體宣導管道協助刊登道安標語。 2. 5/31-6/29於全家超商播放音訊廣告610檔次及螢幕廣告756檔次。 3. 6月刊登3則報紙廣告，共發行15萬份。 4. 6月利用縣政及公益頻道投放電視廣告270檔次。 5. 9月交通安全月規劃11間廣播、15萬通電話簡訊、1間地方電視、縣府FB及各式文宣(海報*400張、關東旗*450組及布條*375條等)擴大宣導場域。 6. 餘陸續規劃中。	
			B. 參與度：自辦或結合其他公私單位辦理道安宣導活動5場以上，吸引至少2,000人次參與互動。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1. 4月份與南投縣婦女會、社團法人南投縣愛馨關懷協會及本府社會及勞動局合作辦理3場道安宣導，共478人。 2. 5月與本處事務科合作辦理2場道安宣導，共234人 3. 7月與青年發展所合作辦理1場道安宣導，共64人。以及南投配天宮合作辦理1場道安宣導，共1,200人次。 4. 9月與南投縣新聞記者公會合作辦理1場道安宣導，共400人。 5. 10/4、5辦理2場大型政令宣導活動——一心二夜演唱會，共14萬人。 6. 本項已累積9場活動，達成率180%，餘陸續規劃中	

114年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進度列管表						
序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目標	預定辦理 期程	目前執行情形 (114年1至10月)	備 註
1	推廣「停讓文化」宣導計畫	新聞及行政處	C. 知悉度提升：車輛路口停讓觀念知悉度達55%以上，行人正確用路觀念知悉度達65%以上。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1. 上半年執行線上問券： (1) 6/5-6/19進行「2025年南投縣道路安全滿意度調查問卷」，本次網路問卷觸發LINE活動人數3,280人、點擊問卷人數2,940人、問卷填寫人數2,823人。 (2) 車輛路口停讓觀念知悉度達97%以上，行人正確用路觀念知悉度達98%以上。 2. 下半年預計執行電話訪問：於10/20開始進行全縣電訪，針對本縣年滿18歲以上的居民進行調查，預計回收600份以上有效樣本	
2	交通安全教育紮根計畫	教育處	培訓交通安全種子教師150位以上及學校運用交通安全教案手冊比率達80%以上。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將於114年11月21日辦理交通安全教案手冊研習。	
3	強化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計畫	教育處	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35場次以上及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受益人次700人以上。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114年度已辦理完成37場次宣講。	
4	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工務處(交通管理所)	A. 改善縣內非號誌化路口100處。 B. 改善號誌化路口設置行人號誌20處。	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	1. 非號誌化路口改善：工程已於114年5月1日開工，目前業經盤點並列入規劃改善者計有信義鄉、竹山鎮、水里鄉、中寮鄉等101處路口，並已錄案辦理後續工程派工與施作事宜。 2. 號誌化路口設置行人號誌：已完成鹿谷鄉仁愛路(瑞田國小)前等20處路口行人號誌設置，並陸續辦理規劃施作中。	

114年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進度列管表						
序 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目標	預定辦 理期程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14年1至10月)	備 註
5	人行環境 改善計畫	工務處 (土木工程科)	預計改善3處道路人行道 設施。	114年12 月31日 前完成	1. 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案件計2案(名間鄉、國 姓鄉)。 2. 執行中案件計1案(鹿谷鄉)，於114年3月31日 工程開工，因配合管線遷移於114年4月7日停 工，於114年6月4日復工，預計進度80%，實 際進度88%，預計114年11月20日完工。	
6	轄區易肇 事地點規 劃設計、工程 改善計畫	工 務 處 (交通管 理所)	改善縣內易肇事地點20 處。	114年12 月 31 日 前完成	已完成名間鄉名松路二段與口寮巷口增設行車 管制號誌等計12處交通設施改善，並持續派工 設置(改善)中。	
7	行人號誌 早開時相 設置計畫	工 務 處 (交通管理 所)	人潮集中處號誌化路口 設置行人號誌早開時相 計15處。	114年12 月 31 日 前完成	已完成集集鎮成功路與初中街、草屯鎮中山街 與明賢街等計15處號誌化路口之行人早開時相 設置。	
8	南投縣交 通號誌時 制資料調 查計畫	工 務 處 (交通管理 所)	普查本縣13鄉(鎮、市) 交通號誌時制計畫。	114年12 月 31 日 前完成	1. 已委託工程顧問公司完成本縣號誌時制普查 作業，共計完成622處路口(含行車管制號誌 計398處、特種閃光號誌計224處)。 2. 本案調查計畫業於114年4月10日驗收完成。	
9	公路客運 建立自主 安全管理 及超速違 規防制管 理計畫	南投監理 站	A. 擇定本轄公路客運路 線於南投縣內各級道 路、省道重點路段及 易超速路段之114年度 超速異常件數，較112 年度(基準年)下降 50%。	114 年 1 月1日至 114年12 月 31 日 止	A: 本站依據公路局規劃將省道臺14甲線、臺14 線、臺21線、臺63線、臺3線列為省道超速重 點監控路段，並透過公路客運動態系統監控 公路客運行車速度。112年速度異常2450件 (月)，114年1月345件、2月305件、3月222 件、4月212次，5月219次、6月231次、7月 130次、8月130次、9月140次、10月121次， 已降低50%，達標。	

114年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進度列管表						
序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目標	預定辦理 期程	目前執行情形 (114年1至10月)	備 註
9	公路客運 建立自主 安全管理 及超速違 規防制管 理計畫	南投監理 站	B. 依公路局制定之公路客運超速防制管理機制研議南投地區公路客運超速防制管理措施。 C. 公司查核督導檢視業者落實執行公路局制定之安全管理人員訓練教材及訓練計畫。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B: 本站每月發函至客運公司追蹤速度異常改善情形，並對高風險違規駕駛員要求客運公司召回駕駛員辦理行車安全教育訓練，以期降低高風險駕駛告警件數，至114年10月召回2位高風險駕駛員。 C: 本站114年10月共計2次派員至公司查核車輛與駕駛人管理情形及行車安全教訓練情形，南投客運9月份辦理2次訓練，參訓20人次。本站並派員至埔里地區辦理5次路口停讓稽查，無未禮讓行人違規情形。	
10	建置完善 公共運輸 系統計畫	南投監理 站及工務 處（交通 管理所）	A. 配合辦理年度地方政府公運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追蹤管考會議至少4次。 B. 掌握並協助南投縣政府年度縣內客運電動大客車之核定補助100%。 C. 敦促南投縣政府幸福巴士提升全線預約服務之路線數至少達5%。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A: 本站114年10月30日參加臺中區監理所辦理中彰投TPASS進度追蹤會議，南投縣113年度已完成結算，114年度第1季已完成，114年第2季刻正辦理中。 B: 本站已核定南投客運提報公路客運電動大車補助計畫，目前正由南投客運公司訂於4月15日辦理公開招標，並於114年4月23日決標確定，後續將要求南投客運公司於9個月內完成領牌作業。 C: 本站於114年11月5日派員參加南投縣水里鄉及集集鎮幸福GO2.0營運啟用典禮並正式通車。	

114年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進度列管表						
序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目標	預定辦理期程	目前執行情形 (114年1至10月)	備註
11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警察局及各分局	114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舉發件數，較前3年(111年至113年)全年舉發平均件數，增加2%舉發件數。	114年1至12月 每月平均舉發3,447件。	統計本局114年1至10月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舉發件數共計41,093件，平均每月4,109件，相較前3年(111年至113年)全年舉發平均件數之每月目標值3,447件，超過662件，達成率119%。	
12	建置科技執法設備	警察局	完成建置本縣114年交通科技執法設備1處。	本局以114年9月22日經簽核奉准，變更目標為件至本縣114年交通科技執法設備1處。	為降低易肇事地點違規，本局以114年度預算，建置1處測速照相固定桿，並於7月1日啟用，藉以提醒駕駛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降低用路人違規。	本案114年9月25日道安會議同意在案
13	提升執法及事故處理專業量能訓練	警察局及各分局	培訓本局員警負責交通法規及處理交通事故人員或警員人數240名。	交通執法講習預計於114年9月份辦理，將分4梯次，每梯次召集60人。	結合本局114年度上半年學科常訓時間於6月13日、19日、24日、26日，共計訓練人次約470人，聘請專家學者專業講師辦理交通執法講習訓練，並已完成本年度提升執法及事故處理專業量能訓練計畫。	
14	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南投監理站	A. 每年違規結案率達87% B. 每年違規裁決率達87% C. 每年違規移送率達87%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截至114年10月底 1. 違規結案率達91.07%。 2. 違規裁決率達99.99%。 3. 違規移送率達100%。	42

114年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進度列管表

序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目標	預定辦理期程	目前執行情形 (114年1至9月)	備註
15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科技發展計畫	工務處(交通管理所)	設置4處速限警示之智慧路標。	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	考量學校學生人數與周邊交通事故件數等因素，已選定南投市南崗國中、竹山鎮竹山國小、南投市漳和國小、草屯鎮僑光國小等4所學校設置智慧路標，114年9月22日進場施作，全部已於114年10月14日設置完成，運轉測試中，預計114年11月20日辦理驗收。	
16	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發展計畫	工務處(交通管理所)	H. 設置3處對向來車偵測預先告警系統。	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已選定國姓鄉136線54.8K、國姓鄉136線51.5K、鹿谷鄉151線2.5K、水里鄉131線23.3K等4處彎道路段，設置對向來車偵測預先告警系統，114年9月22日進場施作，全部已於114年10月14日設置完成，運轉測試中，預計114年11月20日辦理驗收。	
17	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	衛生局及急救責任醫院	A. 辦理本縣6家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資料交換。	114年6月30月底前	目前本縣6家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皆已完成到院後EEC上傳，分別為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及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43

114年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進度列管表

序 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目標	預定辦理期程	目前執行情形 (114年1至9月)	備註
18	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救護系統計畫	消防局	持續辦理自動心肺復甦機之定期維護保養與功能檢測，確保各車載設備均能維持堪用狀態並符合安全需求。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本局目前外勤上線救護車共24輛，均配備自動心肺復甦機24台；該設備雖有使用年限之規範，但經定期保養維修後仍可維持正常功能。目前共有10台已屆使用年限，14台仍在年限內，本局規劃持續辦理定期維護保養及功能檢測，以確保設備堪用及安全。截至114年10月底，已完成24台設備之保養維修，完成率為 100%(24/24)。	計畫目標修正提報 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4年11月份會議 討論
19	道安改善專業人力計畫	工務處(交通管理所)	I. 本府自辦至少2次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	1. 114年3月20日邀集本處道路管理單位(土木工程科、道路養護科基礎工程科)、各鄉(鎮、市)公所等，辦理交通標誌標線教育訓練。 2. 114年4月22日邀集本處道路管理單位(土木工程科、道路養護科基礎工程科)、各鄉(鎮、市)公所等，辦理交通標誌標線第2場教育訓練。 3. 預計於114年12月辦理號誌控制器時制計畫設定之教育訓練。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信義分局

Xinyi Police Precinct, Nantou County Police Department

交通執法工作報告

報告人：分局長王凱文



大綱

壹、轄區概況

貳、交通整理及執法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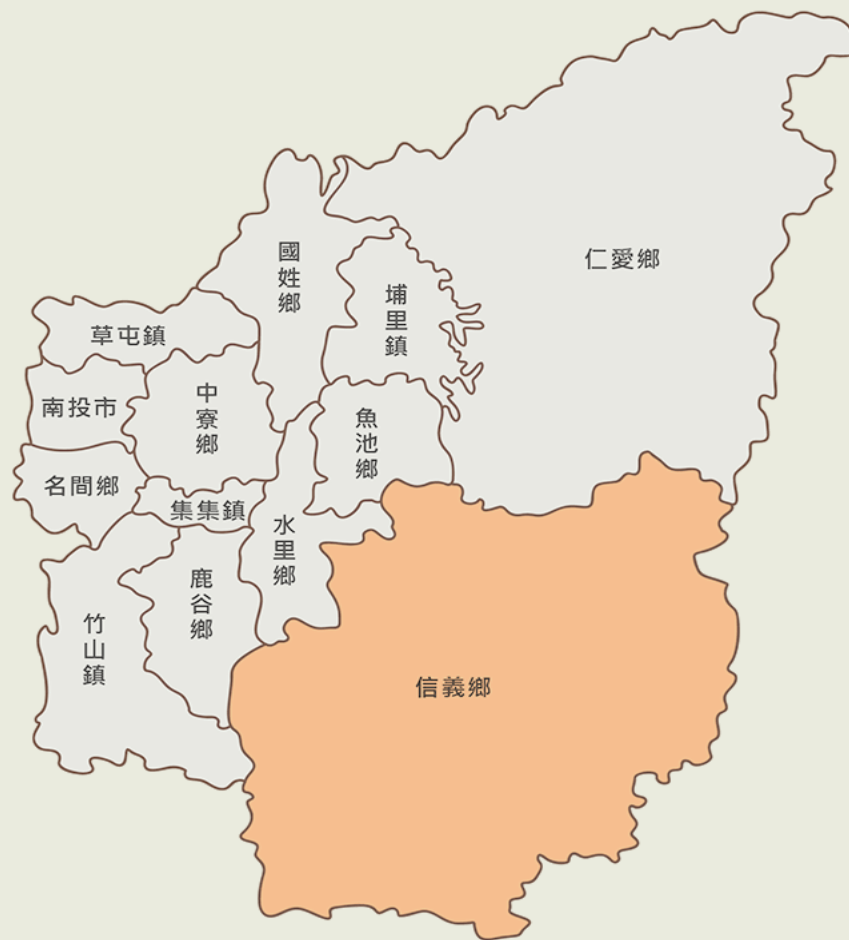
參、事故分析與執法

肆、策進作為

伍、結語

壹、轄區概況

本分局轄區為信義鄉全鄉，東倚中央山脈與花蓮縣分界，南臨高雄市與嘉義縣，西與魚池鄉、水里鄉、鹿谷鄉為鄰，北與仁愛鄉相接，為新中橫公路(臺21線)重要據點。



★信義鄉為南投縣面積最大鄉鎮，全鄉總面積1422.42平方公里，在全國所有鄉鎮市區之中，面積居全國第二(僅次於花蓮縣秀林鄉1642km²)

➤ 轄區主要道路：

一、省道：

- 臺16線為往來濁水溪線各部落及雙龍瀑布(七彩吊橋園區)主要道路。
- 臺21線、18線為往來玉山國家公園塔塔加及自忠特富野古道重要道路。

二、鄉道：

- 投91線(信義-風櫃斗-土場)。
- 投93線(同富-桐林-草坪頭)。
- 投95線(和社-東埔)。
- 投97線(地利潭南往伊達邵)。

- 本分局轄區主要幹道臺21線、臺16線路段每日實施夜間封閉管制交通狀況單純，惟公路綿延涵蓋範圍廣，需以適時、彈性方式調整交通重點工作。



◆ 臺21線110.5K(草坪頭)至144.3K

◆ 臺16線臨29便道1.1K至11.7K

◆ 每日17:30至翌日07:00實施夜間封閉管制。

貳、交通整理及執法作為

一、平日交通秩序維護

執行護童勤務於臺21線、投91線路口(信義國小前)及同富國小周邊機動交通疏導，紓解重要交通繁忙路口人、車潮，確保用路人安全。



二、假日(連續假期)交通整理

針對臺21線及觀光景點東埔溫泉區、梅子夢工廠、雙龍瀑布七彩吊橋園區、特富野古道周邊路段加強巡查疏導、即時路況通報維護交通順暢。



三、大型活動與專案重點勤務

※踏雪尋梅活動(每年12月至翌年2月)：各賞梅景點分區執行疏導，有效疏解車潮。

※草坪頭櫻花季(每年1月至3月)：併同春節連假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並加強為民服務。



四、114年重點交通執法專案：積極回應在地民眾需求因時因地規劃交通執法工作，維護安全及安寧

(一)防制假日超跑、大型重機車製造噪音擾民及危險駕駛等行為，規劃加強取締違規改裝、噪音車輛專案，並會同南投縣環境保護局執行聯合稽查勤務，總計執行10次，出動警力96人次，取締各項違規計73件(其中取締酒後駕車2件，查獲使用偽造牌照1件)，通報噪音車輛6件；環保局噪音檢測裁罰10件、柴油車排煙檢測裁罰4件。



- (二)專案勤務併執行護農(果)，深入村落道路加強機動攔查(取締酒後駕車)並針對治安要點及種植高單價農、果園加強巡查，發揮勤務效能，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維護治安。
- (三)為防砂石車超速、超載、滲漏情況，影響用路人安全，於臺16、21線重要路段加強取締砂石(大貨)車違規，計取締違規27件。



參、事故分析與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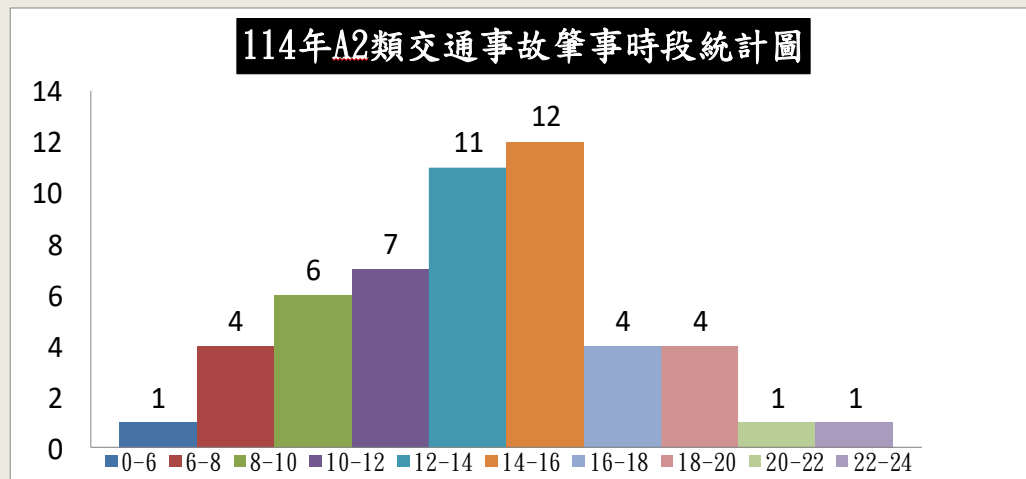
一、114年與113年1-10月份交通事故發生數比較

類別 年度	A1類		A2類			行人		
	件數	死亡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114 1~10 月	0	0	51	0	63	2	0	2
113 1~10 月	0	0	55	0	67	3	0	3
增減 比較	0	0	-4 -7.3%	0	-4	-1 -33.3%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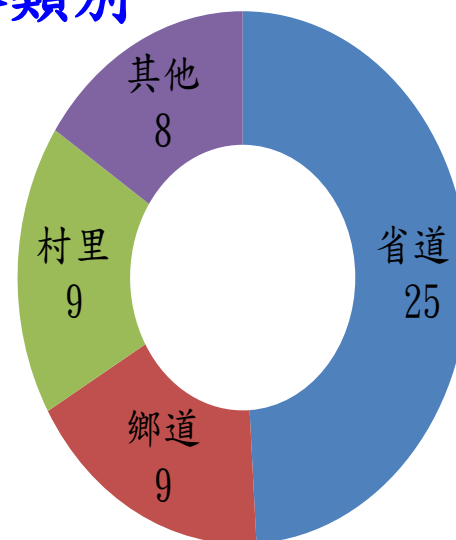
- 114年A1類交通事故0件。
- A2類交通事故減少4件，受傷人數減少4人。
- 行人交通事故減少1件，受傷人數減少1人。

二、114年1至10月A2類交通事故分析

(一)熱時熱點



道路類別



■肇事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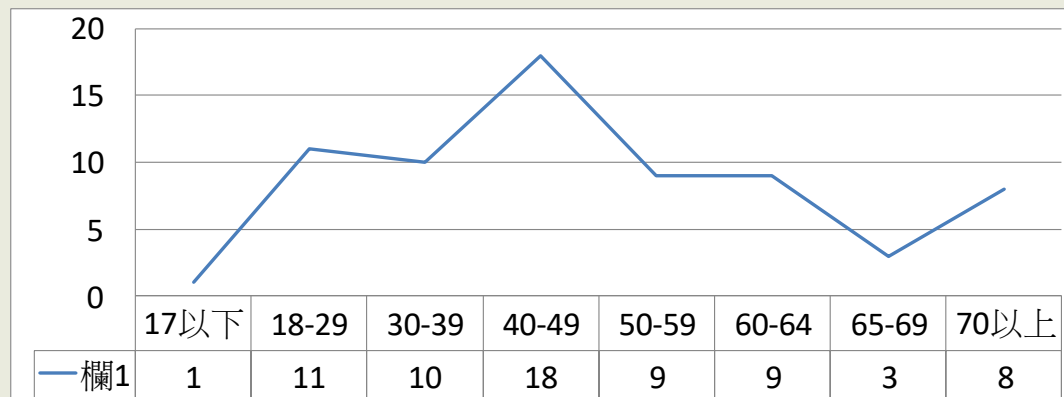
以日間12時至16時發生A2事故較多。

■屬路口或路段事故：

交叉路發生5件、路段發生46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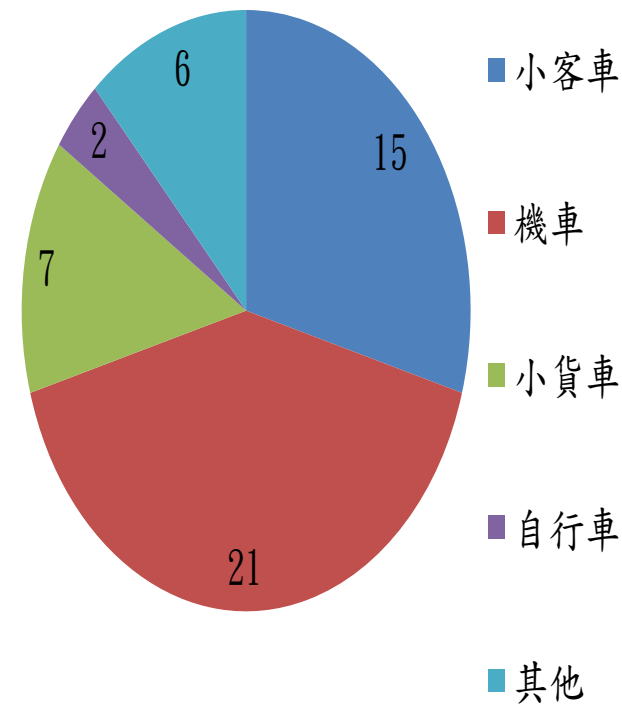
■以省道發生25件最多，占比49.02%

(二)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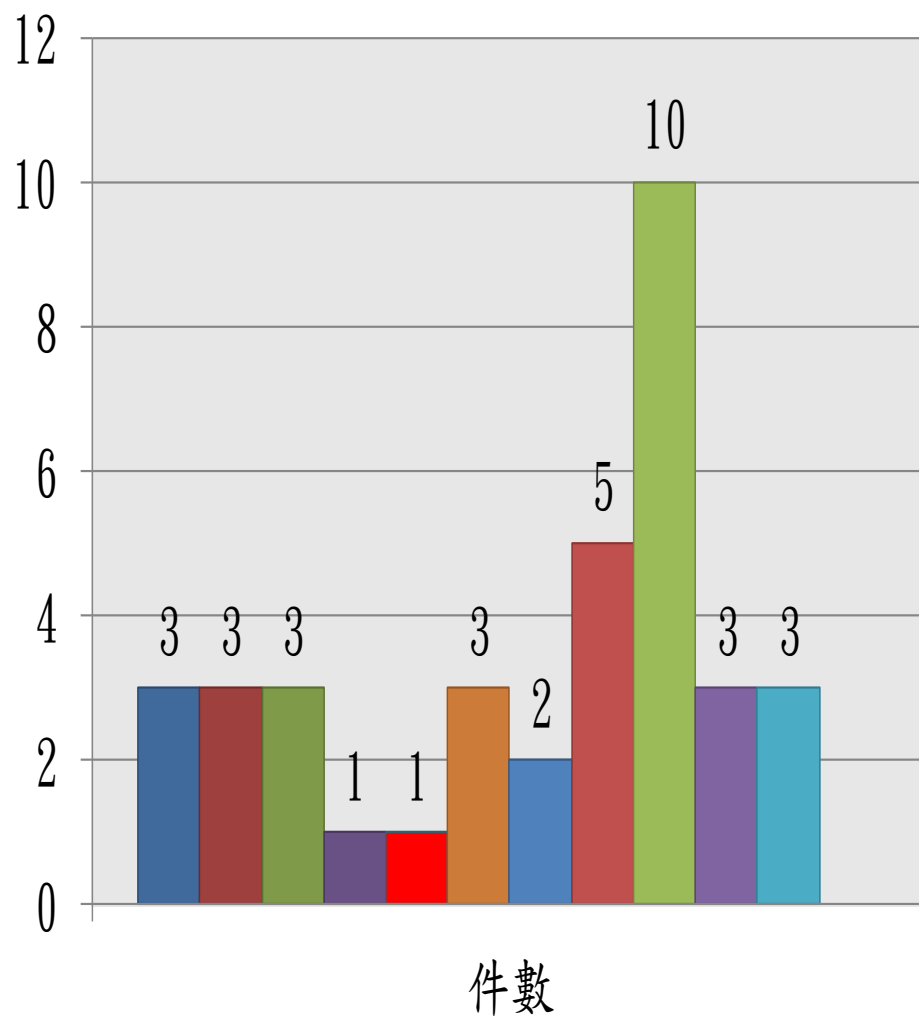
■ 駕駛方(雙方)發生年齡以青壯年者居多

(三)車種



■ 事故車種以機車21件為最多，小客車15件次之。

(四)主要肇因



-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間隔
- 無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
- 違規超車及逆向
- 未依規定減速
- 未靠右行駛
- 倒車未依規定
- 起步未注意安全
- 酒醉(後)駕駛
- 恍神分心駕駛
- 車輛或機械操作不當
- 其他

■針對可執法項目：

- 酒駕事故
 - 無號誌化路口未停讓
 - 逆向行駛
- 本分局持續強化相關執法作為。

三、A2交通事故綜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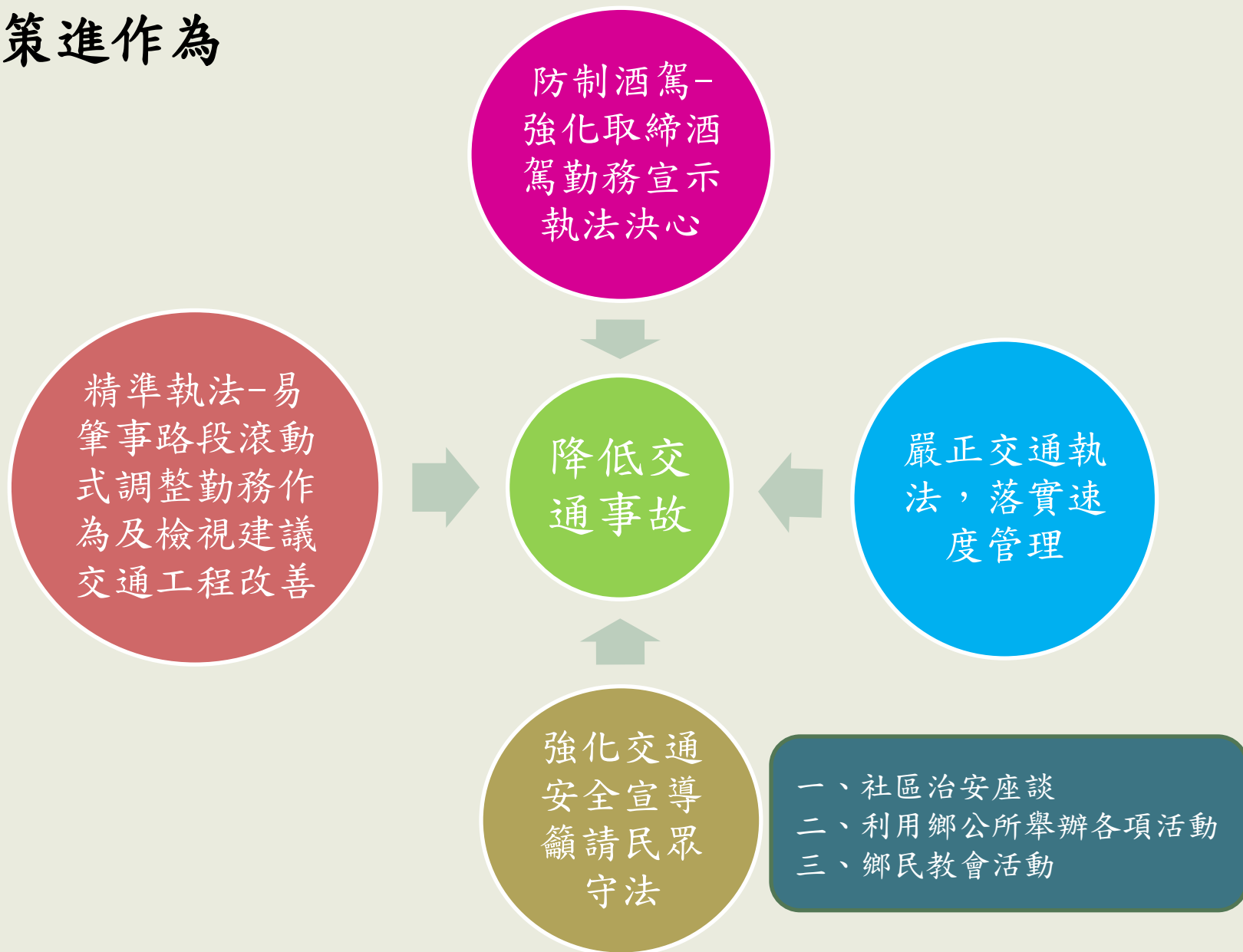


四、交通執法成效

類別 \ 件數	114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	比較
	取締件數	取締件數	增減
全般	2,467	2,359	+108
攔停	1,071	616	+455
酒後駕車	31	29	+2
闖紅燈	2	4	-2
嚴重超速	47	78	-31 1. 公告鄉民 2. 利用鄉民集會宣導
逆向行駛	115	99	+16
不暫停讓行人	4	0	+4
取締牌照違規	41	23	+18

■今年重點取締項目除闖紅燈及嚴重超速外取締件數均較去年同期增加

肆、策進作為



一、執法面

(一)嚴正交通執法

- 1、**落實速度管理**：易發生交通事故路段測速執法，落實速度管理防制交通事故，114年1-10月取締1,223件。
- 2、**防制危險駕車**：針對大型重型機車經常騎乘路段實施聯合稽查，執行防制危險駕車路檢勤務並加強取締改裝、噪音車輛，114年1至10月取締大型重型機車各類違規59件、通報噪音改裝車輛6件。



3、維護行人安全：

114年2月執行「全縣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執法專案」

114年9月交通安全月加強路口不停讓行人及行人違規執法

(1)針對本轄人、車潮聚集地及學校等重要機關單位，擇定優先執法路口加強執法。

(2)114年無號誌路口安全改善實施計畫執法項目成效：

取締項目	路口不停讓行人	行人違規	非號誌化路口未停車再開	人行道違規(臨時)停車	合計
	第44條2項及第3項	第78條	第45條第1項第18款	第5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6條第1項第1款	
總計	4	1	41	3	49



(二)強化取締酒駕勤務

- 1、針對轄內易有酒後駕車及易肇事路段，彈性規劃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嚴正執法杜絕駕駛人之僥倖心態，以防制酒駕肇事發生，114年1-10月計取締31件酒後駕車違規。
- 2、提高見警率宣示執法決心—加強巡邏機動攔查並在本轄臺21、16線主要道路及銜接各部落間鄉道，設置攔檢點擴大執法，賡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以防制交通事故。



(三)易肇事路段、路口事故防制勤務

- 1、**精準執法**：運用「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分析事故違規熱時、熱點及肇因**，以A2類交通事故及酒駕肇事案件交叉比對，擇定**高發路段**，**規劃專案取締及超速照相勤務**，**提高執法強度**，並適時滾動式調整勤務作為。
- 2、**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定點交通稽查勤務**，落實嚴查酒駕、危險駕車、嚴重超速、逆向行駛等重大違規行為，**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



二、宣導面：

對內於轄內教會、學校、社區機構及大型活動、各項訓練等場合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對外透過分局官網、社群網站並運用廣播電台媒體擴大宣導效果。

- (一) 結合原鄉特性定期**教會宣導**，計5場次。
- (二) **交通安全扎根教育**：辦理**守望相助隊**、**山地義勇警察訓練**及**社區治安座會**等計8場並運用轄內社團、機構、樂齡中心及各級學校活動(11場)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社區治安座談會



校園治安座談會



長照中心、退輔會

(三)運用多元媒體、分局官網、社群網站FB、LINE社群，針對各交通安全主題內容宣導。

(四)動員分局各單位組成宣導團於轄內大型活動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共計13場次。



- (五) **分齡、分眾宣導**，強力宣導「切勿酒駕」、防禦駕駛、無號誌化路口停讓觀念，提升民眾知法守法認知，以降低交通事故。
- (六) **結合協力單位、運用多元管道接觸各式群體強化宣導作為。**



三、工程面

積極參與轄區道路交通工程會勘提供建議，巡檢轄內不合理道路工程，提報路權單位改善，以維護道路順暢及降低交通事故。



治安、交通與為民服務為警察工作三大核心，而「安全」與「順暢」為交通面向之主軸。本分局針對轄內道路特性，對內滾動式檢討持續強化、調整精進各項事故防制作為，對外進行全面性交通安全宣導，並依據交通工程、執法、教育與宣導(3E)政策加強各項執法、宣導作為，帶動本轄居民重視「人本」交通安全，持續降低本轄各類交通事故之發生，以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參、提案討論

案號1

提案單位：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案由：本鎮舉辦「2026竹山竹藝燈會」，活動期間市區部分路段實施交通管制，以利交通安全及車流順暢，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2026竹山竹藝燈會114年10月8日召開各單位工作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燈會活動管制時間：

(一)試點燈活動管制時間：

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12時起至22時止。

(二)開幕式活動管制時間：

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12時起至115年1月1日(星期三)2時止。

(三)竹藝燈會活動期間(含閉幕式活動)：

115年1月1日(星期四)起至3月7日(星期六)，共計66日，每日12時至23時止。

三、燈會活動管制路段：

(一)雲林路與祖師街口至雲林路與昭德街口。

(二)雲林路與祖師街口至祖師街與竹山路口。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將辦理公告，並於各管制路口派遣工作人員指揮交通及維持行人秩序請警察局竹山分局協助於活動期間派遣警力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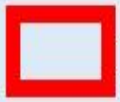
建議事項：經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辦理該路段開放及禁路邊停車公告，另請警察單位配合相關執行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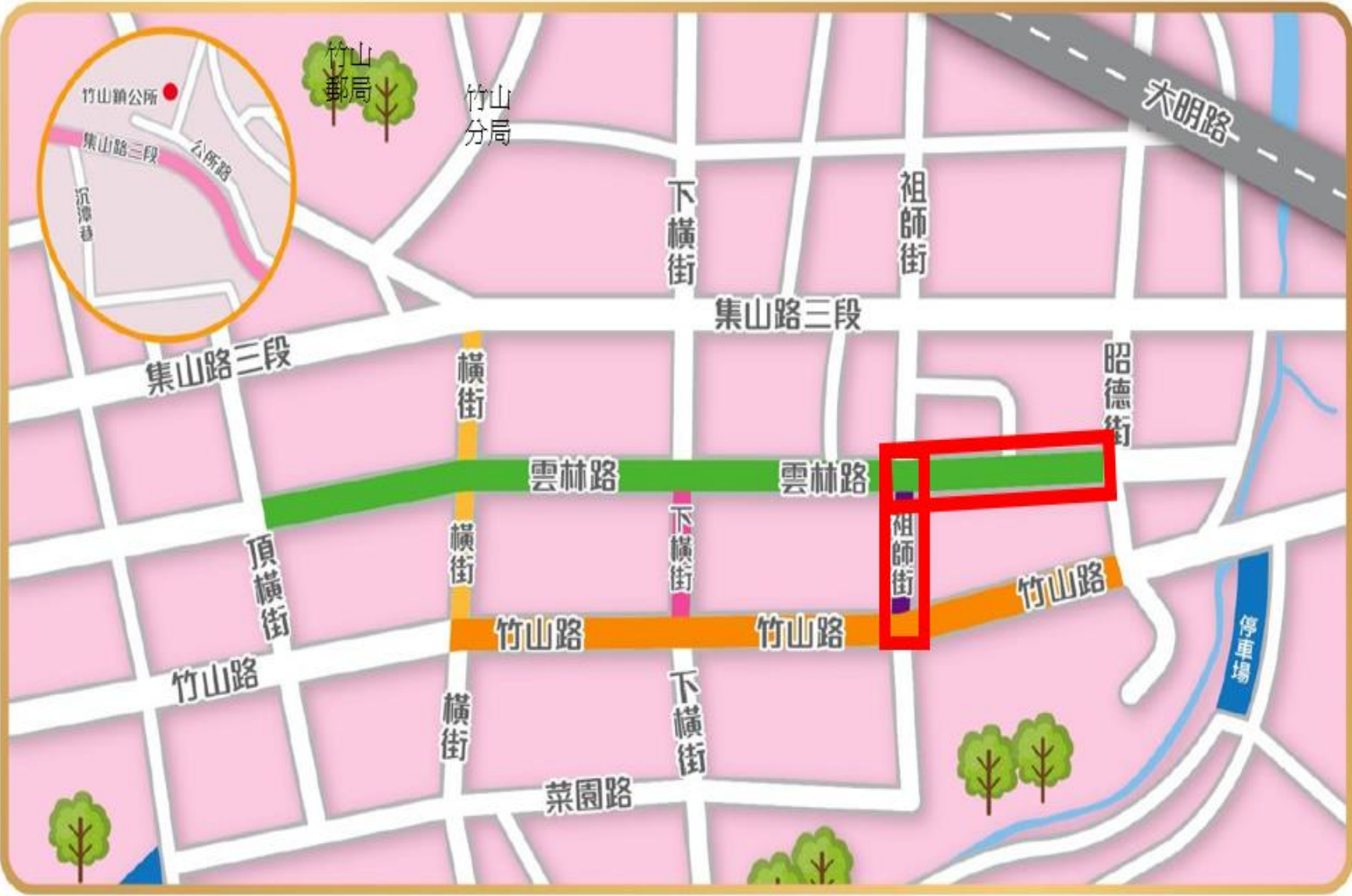
本縣道安會報秘書組審查意見：

本案於114年10月8日在竹山鎮公所邀集相關單位(含竹山分局)召開協調會。

請審議。

附圖二、燈會展示區配置圖

:管制路段



案號2

提案單位：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案由：南投縣國姓鄉糯米橋休閒農業區促進協會辦理「第三屆國姓鹿跑—三鹿開道成功到」，活動期間部分路段管制及交通動線規劃，俾維交通安全與順暢，請審議。

說明：

一、管制時間：114年12月13日(六)5時30分至13時止。

二、行進路線：

(一)快樂組(4.5公里)：楞嚴宮(會場)集合出發▶左轉133線(0K+850)▶133線(2K+500)左轉往大旗社區3-4鄰▶左轉祖玄宮▶左轉133(1K+400)▶133線(0K+850)明輝汽車修配廠右轉▶楞嚴宮(會場)。

(二)挑戰組(12.7公里)：楞嚴宮(會場)集合出發▶左轉133線(0K+850)▶成功街(全聯)右轉▶中興路(成功雕像)▶左轉國姓路(國姓老街)▶鄉公所▶護國宮▶右轉國姓路▶(投84線)▶石門福德祠▶

長北路▶左轉臺21線(23K+700)▶臺21(21K+450)
左轉133縣道(全家水長流店)▶133縣道(0K+850)
明輝汽車修配廠左轉▶楞嚴宮(會場)。

(三)超半馬組(23公里)：楞嚴宮(會場)集合出發▶左
轉133線(0K+850)▶成功街(全聯)右轉▶中興路(
成功雕像)▶左轉國姓路(國姓老街)▶鄉公所▶
護國宮▶右轉國姓路▶(投84線)▶石門福德祠▶
投84(3K+300岔路)右轉往小胖露營區▶臺21線
(26K+000)北港國小右轉▶梅林派出所▶臺21線
北梅橋(28K+250)左轉北原路▶北圳巷左轉▶臺
21線梅林派出所右轉▶北港溪橋(糯米橋)▶臺21
線(21K+450)左轉133縣道(全家水長流店)▶133
縣道(0K+850)明輝汽車修配廠左轉▶楞嚴宮(會
場)。

(四)全馬組(42.195公里)：楞嚴宮(會場)集合出發▶
左轉133線(0K+850)▶成功街全聯)右轉▶中興路
(成功雕像)▶左轉國姓路(國姓老街)▶鄉公所▶
護國宮▶右轉國姓路▶(投84線)▶石門福德祠投

84(3K+300 岔路)右轉往小胖露營區▶臺21線
26K+000)北港國小右轉▶梅林派出所直行▶臺21
線(28K+800)左轉北原路(投80線)▶中華路(投80
線)▶中原部落三岔路右轉清流梅鄉自行車道▶中
華路三岔路(投80線)左迴轉▶臺21線(28K+800)右
轉▶臺21線北梅橋(28K+250)右轉北原路▶北圳巷
左轉▶臺21線梅林派出所右轉▶北港溪橋(糯米橋
)▶臺21線21km(21K+450)右轉水長流▶長春橋▶
長福一號橋▶臺21線(17K+500)富山商店右轉▶長
雙橋路口右轉▶長雙巷39號折返▶左轉臺21線
(17K+500)富山商店▶長福一號橋▶長春橋▶右
轉133縣道(全家水長流店)▶133縣道(0K+850)明
輝汽車修配廠左轉▶楞嚴宮(會場)。

三、協請警察局埔里分局配合於管制期間派遣警力支援
，於管制點協助管制車流量或禁止車輛進入，管制
點如下：

(一)133縣道大長路口。

(二)133縣道大長路/大旗社區石碑路口。

- (三)民族街/133縣道中興路路口。
- (四)臺21線國姓路27K+150/臺21線北原路路口。
- (五)臺21線28K+250北原路/北原路路口(北梅橋)。
- (六)臺21線28K+800北原路/投80路口。
- (七)臺21線23K+700長北路/投84長北路路口(茄冬樹公)。
- (八)臺21線21K+500大長路/地震紀念雕塑昇華石碑路口。
- (九)臺21線21K+450/133縣道大長路/地震紀念雕塑昇華石碑路口。

辦法：經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辦理管制公告及於重要路口設置告示標示。

本縣道安會報秘書組審查意見：

本案交維計畫書經警察局審議，於114年10月22日縣府教育處同意在案(府教運字第1140239060號)。

請審議。

活動路線圖



案號3

提案單位：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案由：本所辦理「2025草屯聖誕煙火嘉年華活動」，活動期間部分路段管制，俾維交通安全與順暢，請審議。

說明：

一、活動地點：草屯鎮演藝中心後方(草屯酷比親子運動公園旁)

二、活動時間：自114年12月24、27、28日，預計參加人數3,000~5,000人。

三、管制時間：

自114年12月23日22時起114年12月24日22時止。

自114年12月26日22時起114年12月28日22時止。

四、管制路段：

(一)草屯鎮演藝中心路口至草屯酷比親子運動公園(約100公尺)。

(二)體育館路口至草屯酷比親子運動公園(約200公尺)。

(三)警察局草屯分局路口至草屯酷比親子運動公園（約100公尺）。

五、本案於下列管制點派工作人員協助引導交通或禁止車輛進入，說明如下：

(一)中正路、演藝中心路口(樹人巷25弄)

(二)中正路、體育館路口

(三)中正路、草屯兒童樂園草屯分局路口

建議事項：經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辦理管制公告及於重要路口設置告示標示。

本縣道安會報秘書組審查意見：

本案草屯鎮公所於114年11月20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



活動地圖



案號4

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案由：有關本縣114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汰換老舊的自動心肺復甦機之完成率達90%以上」調整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局目前外勤上線救護車共24輛，皆配備1台自動心肺復甦機共24台；其中有10台已逾使用年限(5年)，原訂汰換計畫需動用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款新臺幣285萬元及本局勸募民眾捐贈款新臺幣665萬元，合計新臺幣950萬元。
- 二、因近年來國內經濟景氣影響，民眾捐贈意願及實質勸募金額有所緊縮，造成勸募款項不易到位，短期內難以一次性籌足10台設備之汰換經費。
- 三、策略調整：考量經費效益與維持救護能量為首要，原列「汰換10台老舊自動心肺復甦機」之計畫，擬修正為以「加強維護保養及專業維修」方式，確保逾年限設備維持堪用狀態。

四、本局擬將進度列管表中原「汰換老舊」之表述，配合修正為「維護保養維修」，以符實際執行情形，並利後續追蹤管理。

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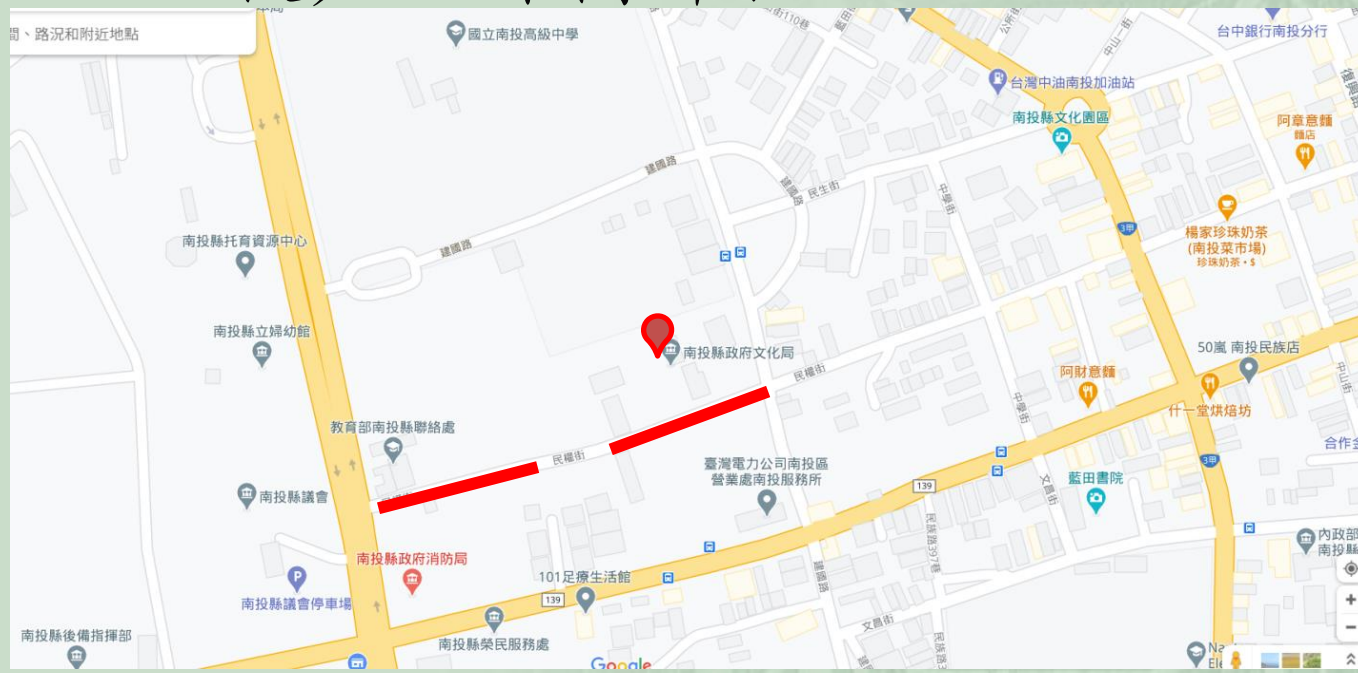
案號5

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案由：辦理「114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團體項目-中區決賽」，活動期間部分路段管制及交通動線規劃，俾維交通安全與順暢，請審議。

說明：

- 一、活動時間：115年3月1日至3月14日
- 二、活動地點：南投縣文化局、南投縣體育場
- 三、管制地點：民權街(位於南崗二路及建國路間之路段)，如下圖所示



四、管制時間及方式：

(一)管制時間：3/1~3/15 上午07：00至下午18：00

(二)管制方式：民權街圖示路段道路封閉，兩側禁止停車，並進行單向管制，非參賽車輛及主辦單位同意之車輛不得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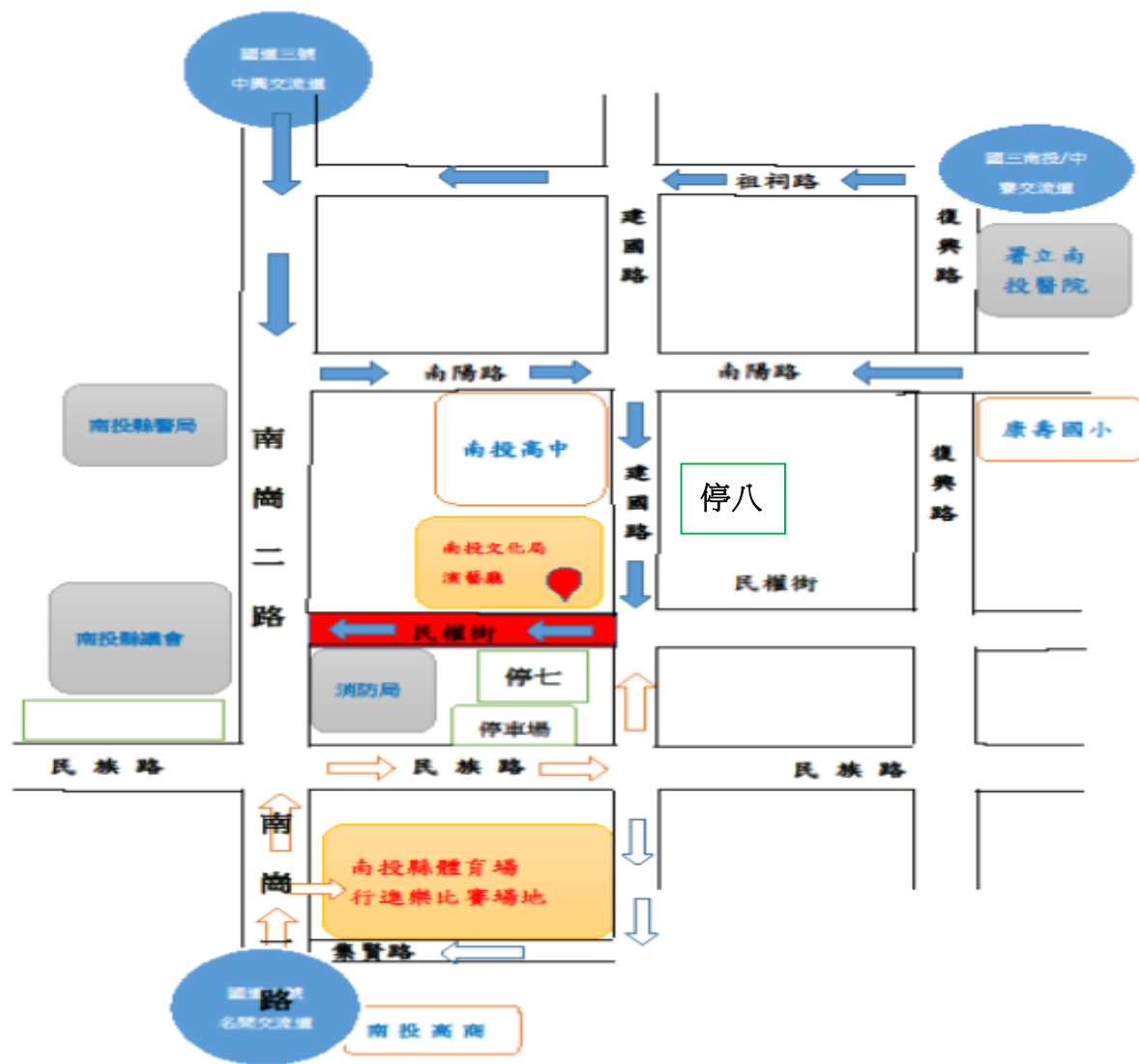
五、場地及設施：停車場：比賽場地「文化局」右側停車場(停七)、南投高中對面停車場(停八)、民族路停車場另租借為文化局員工和工作人員停車區。

六、參賽隊伍車輛規劃動線(橘色虛線為北上方向；藍色實線為南下方向)。

請審議。



附件二：全國音樂比賽中區決賽週邊道路及比賽規劃動線



案號6

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案由：新豐國小學生上放學之交通管制路權申請、交通管制告示牌更新及路口設置紅綠燈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維護學生於彰南路三段291巷上放學時間步行安全，以取得路權管制之合法性，提出路權管制申請。管制時間為學生每日上學時間7:10~7:30、放學時間12:30~12:50、15:45~16:10。
- 二、本校校外交通管制告示牌位於彰南路三段291巷(附件一)，巷頭巷尾各設置一支，已設置多年。巷尾告示牌鐵管底部已凹陷扭曲變形，其固定螺絲脫落不穩固，恐有倒塌傷及人車之虞。
- 三、彰南路及291巷之十字路口於上學時間交通繁忙、車流輛多，學生或家長穿越道路險象環生。學校近年來也常收到地方人士及家長的反映，建議設立三燈式交通號誌，以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建議事項：

- 一、學校取得路權，以維護學生步行安全。
 - 二、協助更新告示牌，安裝牢固。
 - 三、管制時間更改為：
7:10~7:30，12:30~12:50、15:45~16:10。
 - 四、彰南路及291巷之十字路口設置三燈式紅綠燈。
- 檢附示意圖(附件一)供參。

請審議。

附件一





交管告示牌



管制路段



紅綠燈預定
設置路口



案號7

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案由：有關「115年合歡山雪季期間」道路交通管制要點公告及本縣各相關單位權責分工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14年10月22日太合字第1141011326號函發「115年合歡山雪季勤務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於114年10月14日召集相關單位研議「115年合歡山雪季交通管制要點」等事宜(詳如附件1)，並訂於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3月1日止(計60日)，執行「合歡山雪季工作」。為維護雪季期間之交通秩序，有關本縣及相關單位權責分工提請討論，並請依分工事項協助辦理(詳如附件2)。
- 三、本案辦理方式建議如下：
 - (一)「115年合歡山雪季交通管制要點」審議後，函復太管處辦理公告。

(二)執法小組依權責分工訂定南投縣政府道路交通安全
全會報執行「115年合歡山及玉山雪季工作」函
請各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請審議。

(附件1)115年合歡山雪季公告事項(草案)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南投縣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銜公告(稿) 太合字第 號

主旨：公告115年合歡山雪季期間道路交通管制要點。

依據：道路管理處罰條例及花蓮縣、南投縣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壹、實施目的：

- 一、維護合歡山地區雪季期間交通安全與流暢。
- 二、防止發生交通事故及意外事件，確保旅遊安全。

貳、實施期間：預定下列期間，唯視實際雪況提前，延後或取消，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 一、全程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3月1日止，為期60天。

二、重點期間：

(一)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合計9日(2/14、2/15、2/16除夕、2/17農曆初一、2/18初二、2/19初三、2/20初四、2/21初五、2/22初六)

(二)星期例假日：1/1(元旦)、1/3-1/4、1/10-1/11、1/17-1/18、1/24-1/25、1/31-2/1、2/7-2/8、2/27-3/1。

參、實施路段：臺14甲線大禹嶺至合歡山遊客服務中心、翠峰至合歡山遊客服務中心路段。

肆、交通疏導管制措施：

疏導管制期間，視實施路段交通及停車狀況，採交通疏導及交通管制方式辦理。

實施方式如下：

- 一、雪季期間：遇下(積)雪時實施交通管制，未遇下(積)雪時實施交通疏導。
- 二、交通疏導期間大禹嶺至合歡山遊客服務中心及翠峰以上路段，視兩地停車空間(鳶峰、武嶺、昆陽、小風口)及交通擁擠狀況彈性開放車輛通行。
- 三、雪季期間，遇下(積)雪或路面結冰時，依公路主管單位發布之交通管制資訊，除公務車及剷雪車外，禁止各類車輛通行。進行緊急剷雪期間，該路段全部封閉，剷雪完成後，得視雪況、路況開放加掛雪鏈通行；惟各類機、慢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一律禁止進入管制路段。
- 四、下(積)雪或路面結冰時，有關甲、乙類大客車及超過3.5噸大、小貨車，禁止進入管制路段。未遇下(積)雪時，依現行公告規定彈性管制。
- 五、雪季期間，遇路面積雪或結冰時，自晚上18時至翌日7時封閉管制，得視實際情況調整預警性封閉管制路段及時間，積雪道路如須實施夜間封閉，相關訊息發布維持於當日下午15時前確認。
- 六、臺14甲線昆陽至合歡山遊客服務中心路段，因坡陡彎急且路面極易結冰，兩側禁止停車以維交通順暢及安全。

伍、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陸、本要點自公告日起實施。

(附件2) 南投縣及相關單位「115年合歡山雪季工作」權責分工

單位	權責分工	備註
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埔里工務段	1、臺14甲線公路合歡山遊客服務中心以西公路養護及積雪鏟除服務。 2、發布雪季交通管制訊息。 3、公告標誌之修正及設置。 4、提供合歡山地區用路資訊。	90

(附件2) 南投縣及相關單位「115年合歡山雪季工作」權責分工

單位	權責分工	備註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1、克難關以西(合歡山主峰、石門山除外)遊客服務事宜。 2、加強(昆陽、武嶺、合歡山莊、克難關)垃圾清運、(昆陽、武嶺、合歡山莊)公廁開放使用及環境維護。 3、加強媒體及電腦網路宣導。 4、設立遊客服務及雪況服務專線及加強取締合歡山攤販。	
南投監理站	加強取締非法營業車輛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1、遊客山難失蹤搜救。 2、協助緊急醫療救護。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設置雪季緊急醫療救護站。 2、規劃雪季勤務緊急醫療救護之執行及人員調派。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1、臺14甲線及臺21線遊客服務事宜。 2、規劃鳶峰至昆陽路段之車輛拋錨拖吊服務及加掛雪鏈服務事宜。 3、加強媒體及電腦網路宣導。 4、設立遊客服務及雪況服務專線。	
仁愛鄉公所	1、加強(昆陽以西)垃圾清運、(翠峰、鳶峰)公廁開放使用及環境維護。 2、提供遊客服務及路況資訊。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執行臺14甲線與翠峰、鳶峰及昆陽至合歡山遊客服務中心交通疏導及管制措施。 2、取締惡意阻路不法、其他違規、違法行為及加強交通執法維護用路安全。 3、提供路況及用路資訊。	91

案號8

提案單位：警察局(道安會報秘書組)

案由：有關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非屬因道路交通事故應循相關程序辦理撤銷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1月14日交路字第1145000354號及114年2月20日交路字第1145002582號函辦理。
- 二、交通部函請本縣檢視轄內114年每月30日內死亡道路交通事故是否有非屬道路交通事故案，相關清查資料提送本縣道安會議審議，由與會單位協助審查，初審通過並提供審查紀錄，函報交通部檢視確認，如有必要，交通部亦將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複審，並於交通部記者會公布全國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時一併註記。
- 三、經查本縣114年8月份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計有2人非屬因交通事故而死亡案件(如附件)，請與會單位協助審查。

請審議。

案號9(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案由：台灣汽機車運動協會辦理「2025南投拉力觀光文化祭」，活動期間部分路段管制及交通動線規劃，俾維交通安全與順暢，請審議。

說明：

- 一、管制時間：114年12月20、21日，7時30分至12時、13時至17時30分。
- 二、管制路段：139縣道「起點」集集鎮中集路-Google地圖座標(23.8304330, 120.7780960)至「終點」中寮鄉-中集路Google地圖座標(23.8731645, 120.7737632)；全封閉道路總長6.6公里。
- 三、協請警察局配合於管制期間派遣警力支援，於管制點協助管制車流量或禁止車輛進入。
- 四、本案於114年11月7日及11月10日集集鎮公所、中寮鄉公所申請該路段，同意路權使用。
- 五、活動範圍及配置圖：

交通管制點：

- (一)道路申請使用時間為114年12月20、21日，
07:30-12:00、13:00-17:30
- (二)管制地點區當日8:00~17:00，請加強管制路邊
禁止停車。
- (三)比賽進行期間08:00~17:00，管制區內禁止車
輛進出。
- (四)場地恢復其間18:00~22:00，在安全許可下，
可彈性進行管制。
- (五)當日協請警員(或義交)管制交通計5人，如下圖
所示：



建議事項：經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辦理管制公告及於重要路口設置告示標示，另請警察單位配合各項執行管制作為。

本縣道安會報秘書組審查意見：

一、依據本府113年12月25日府授警交字第1130304528號函律定本縣道安會報提案程序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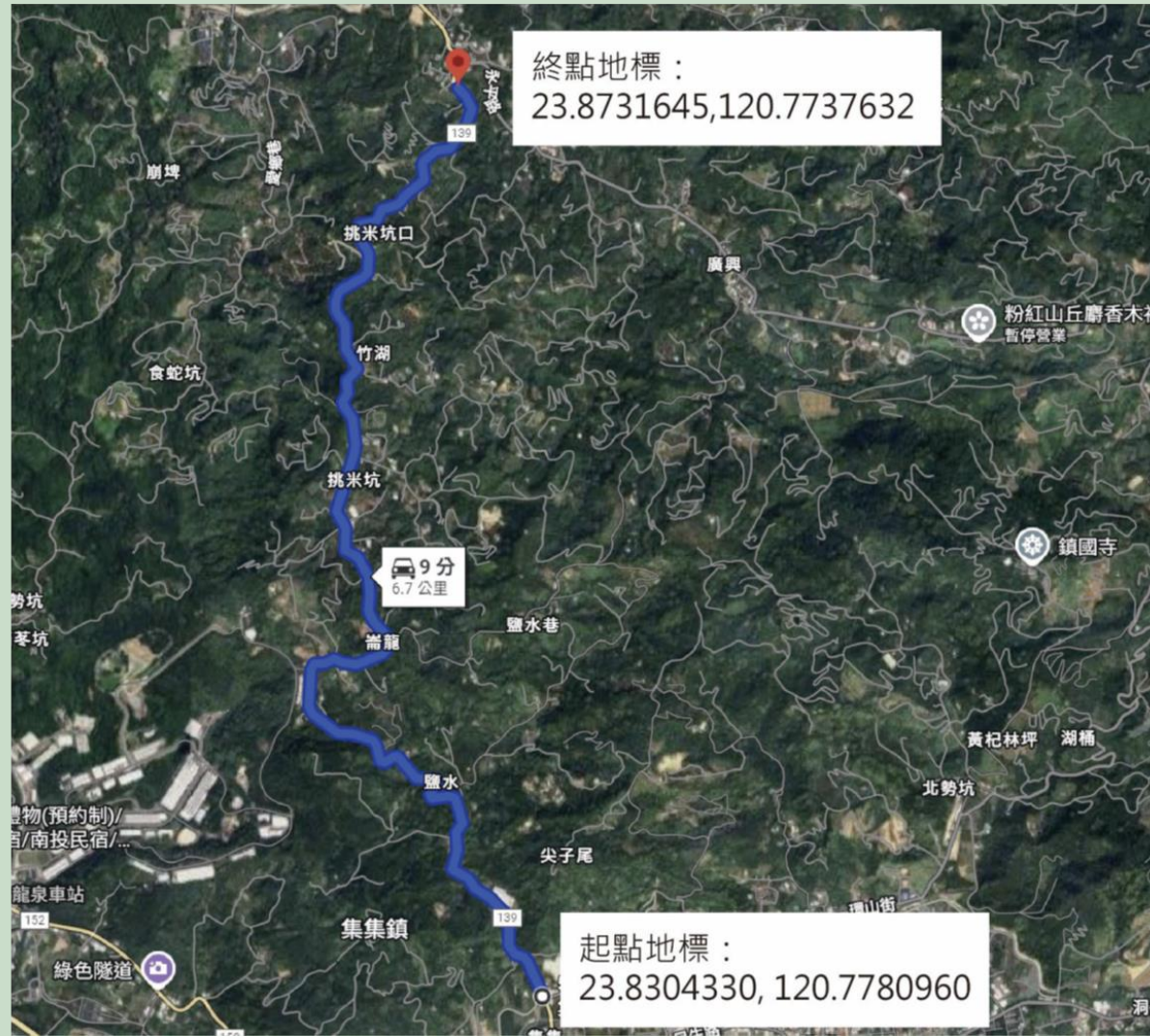
- (一)本縣府各局處、各鄉鎮市公所及其他政府機關主(協)辦或指導之各類活動，循各業務系統提報道安會議審議。
- (二)人民團體及公司行號舉辦之各類活動，因屬於以私營性質為主體，由各該路權機關、鄉鎮市公所及轄區警察分局等三方，本於權責准駁路權使用及維護交通秩序活動安全，毋庸提報本府道安會報審議。
- (三)據上規範，需先行釐清本案係由本府何層級機關擔任主(協)辦或指導單位，於確立活動權責屬性後，始得續依前揭規範提案程序原則辦理

- 二、次查本案參加人數達1,000人以上且活動時間持續達2小時以上，按「南投縣辦理大型聚眾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四條規定須檢附活動方案、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與安全及交通維持計畫等相關申請文件，報請縣府主管機關審查，本案目前尚未依前揭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 三、另旨案活動亦尚未取得中集路(139縣道)道路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路權。
- 四、本案提案單位未事先與本會報秘書組聯繫洽詢，於會議前2日始臨時提案，且提案公文亦未備妥提案說明資料(通知後於26日補齊)，另無確認活動權責屬性與通過相關安全審查作業及取得完整路權。
- 五、基於上述提案延遲、辦理權責及安全審查未備等理由，本會議實難以就本案踐行審查程序及發揮議事功能，為確保活動安全與維護縣民權益，建請本案不予審議，請主辦單位儘速補正相關安全

審查程序及取得完整路權後，再依據前揭本府113年12月25日府授警交字第1130304528號函頒道安會議提案程序原則辦理。

請審議。

活動地圖



肆、臨時動議



伍、兼召集人結論



陸、散會

